



一〇三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站 <http://www.key-ware.com.tw/invest/index3.asp>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初從維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66-0667

E-MAIL：eric-chu@key-ware.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游章渭

職稱：財務中心副處長

電話：(03)366-0667

E-MAIL：changwei-yu@key-war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 32 號

電話：(03)366-066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

及電話

姓名：鄭旭然、黃瑞展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挂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key-war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料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集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0
一、財務狀況.....	220
二、財務績效.....	221
三、現金流量.....	2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2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2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4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8
玖、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2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茲將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营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291,626 仟元，全年稅前淨利 31,823 仟元，本期淨利 23,88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5 元。過去這一年鑽針本業仍維持年度營收增長表現，年成長率約 8.6%。惟因貿易商品階段性任務達成，計劃階段式淡出營業範圍，貿易商品營收年減約 1.72 億元；總結全年度營收雖年減約 0.82 億元，惟因鑽針業務成長，整體營業毛利率相對提昇，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亦相較一〇二年度成長 12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47,474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119,648 仟元；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8,850 仟元，加計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11,900 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31,424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三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7
	純益率	1.85
	每股盈餘	0.15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鑽針表面鍍膜技術開發，提高鑽針抗磨耗性及壽命，強化產品競爭力及銷售利潤。
2. 適用高縱橫比鑽孔板材之鑽針效率再提升，強化排屑、孔位精度及孔壁品質，並降低鑽針斷針率。
3. Shank2.0 把柄微小鑽頭高轉速鑽孔產品製程改善及量產。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銷售計劃

一〇三年是臺灣推動行動通訊關鍵的一年，隨著4G釋照作業的完成，意謂著臺灣在一〇四年正式進入了4G時代。再結合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的收集運用，及行動通訊的升級換機潮，預期在電子產品及伺服器需求將大幅提昇，相對PCB市場需求將持續好轉，故針對該產業趨勢，一〇四年度凱歲銷售策略如下：

- (1) 伺服器市場：擴大伺服器的銷售比重，取得新客戶認證。
- (2) 行動通訊國內市場：增加產品競爭力，並針對國外市場，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3) 鑽針代工：因應市場持續好轉，積極爭取國內外製造商代工訂單。並針對鑽孔製程相關資源，如上蓋板、下墊板、耗材及相關代工，提供更完整一站式服務，增加鑽針銷售附加價值。

2. 生產計劃

為因應兩岸及國外之業務需求，擬將產線重新規劃生產，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1) 產線規劃：為降低生產成本，以計劃性生產為前提並配合營銷計劃，不同規格區間產品，使用生產設備歸類集中，以更有效率之生產管理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
- (2) 降低生產成本：
 - a. 生產用料結構改變，降低鎢鋼使用之外徑及長度。
 - b. 外徑0.65mm以上之鑽針研發導入平接製程，降低鎢鋼使用量以降低生產成本。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整合兩岸生產資源：調配兩岸生產規格區間，0.25mm以下鑽徑集中台灣生產，0.5mm以上鑽徑皆由大陸廠生產，以發揮最大生產效益。
2. 深化品質，強化服務：配合客戶接單變化，適時提供客戶最佳之鑽針設計產品，特殊刀具，鍍膜刀具之開發，以全面性方案滿足服務客戶端需求。

3. 生產成本最低化：積極爭取重要原物料之合理價格及穩定供應，並垂直整合各重要製程，藉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內銷市場』的主要客戶多為具有規模經濟生產的電路板全流程廠商，最終產品的銷售市場多為出口外銷，因此訂單多需仰賴海外訂單，這也是台灣電路板市場需求產能出現侷限之處。因此，必須積極尋找國際市場上的需求用量。

『外銷市場』隨著韓國 3C 電子品牌大廠全球市佔不斷擴張，中國 3C 產品內需需求持續成長，經過一年來的調整，目前主要外銷市場側重在中國地區及東北亞市場，並有其它歐洲與東南亞的訂單。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市場鑽針供商因供過於求，海外市場主要銷售重心在中國、東北亞、東南亞地區及歐洲地區，但近年來陸資廠產能不斷開出，4G 轉換需求逐漸趨緩，未來將面對的是產能嚴重過剩、價格不振、高庫存、利潤下滑，甚至是虧損的難題，本公司面對此必然趨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節約能源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開拓更多業務成長。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邦基



總經理 初從維



會計主管 游章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7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86 年 02 月	創立於臺北市，名稱為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生產印刷電路板專用鑽頭，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
86 年 11 月	遷址至桃園縣。 成功生產出 0.35/0.3mm 系列鑽頭，且經客戶試鑽成功。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至為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
86 年 12 月	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認可，正式對外銷售。
87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零陸佰萬元。
88 年 02 月	成功研發 0.2mm 系列鑽頭。
88 年 03 月	增設桃園二廠，擴大生產規模。 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肆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
88 年 05 月	成功量產 0.2mm 系列鑽頭。
88 年 06 月	獲得證期會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89 年 01 月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89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壹佰貳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貳億柒仟壹佰貳拾肆萬伍仟壹佰肆拾元。 月產能突破 100 萬支。
89 年 08 月	增設桃園三廠、擴大營運規模。
89 年 11 月	月產能突破 180 萬支。
89 年 12 月	獲 ISO14001 認證通過。
89 年 12 月	獲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股票上櫃。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90 年 03 月	3 月 29 日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90 年 05 月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間接成立大陸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90 年 07 月	增設桃園四廠，擴大生產規模。
90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萬元。
90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貳佰貳拾陸萬參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貳仟柒佰壹拾貳萬肆仟伍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肆億肆仟陸拾參萬元。
91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肆仟捌佰捌拾壹萬玖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肆億捌仟玖佰肆拾肆萬玖仟元。
92 年 08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貳仟肆佰肆拾柒萬貳仟肆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壹仟參佰玖拾貳萬壹仟肆佰伍拾元。
92 年 12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2 年 12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肆仟肆佰捌拾柒萬玖仟玖佰元。
93 年 01 月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間接成立大陸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正式跨入液晶模組事業。
93 年 03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3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柒仟玖佰捌拾伍萬陸仟柒佰肆拾元。
93 年 06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3 年 6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伍億捌仟參佰壹拾肆萬肆仟參佰玖拾元。
93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玖佰肆拾玖萬肆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仟陸佰參拾肆萬陸仟肆佰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陸億肆仟捌佰玖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元。
93 年 09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3 年 9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陸億伍仟陸佰壹拾貳萬肆仟肆拾元。
94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截至 94 年 2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捌億柒仟陸佰參拾貳萬捌仟壹佰貳拾元。
94 年 02 月	新增投資宏順昊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500 仟股，取得 88% 之股權，並間接持有其投資鴻舜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積極開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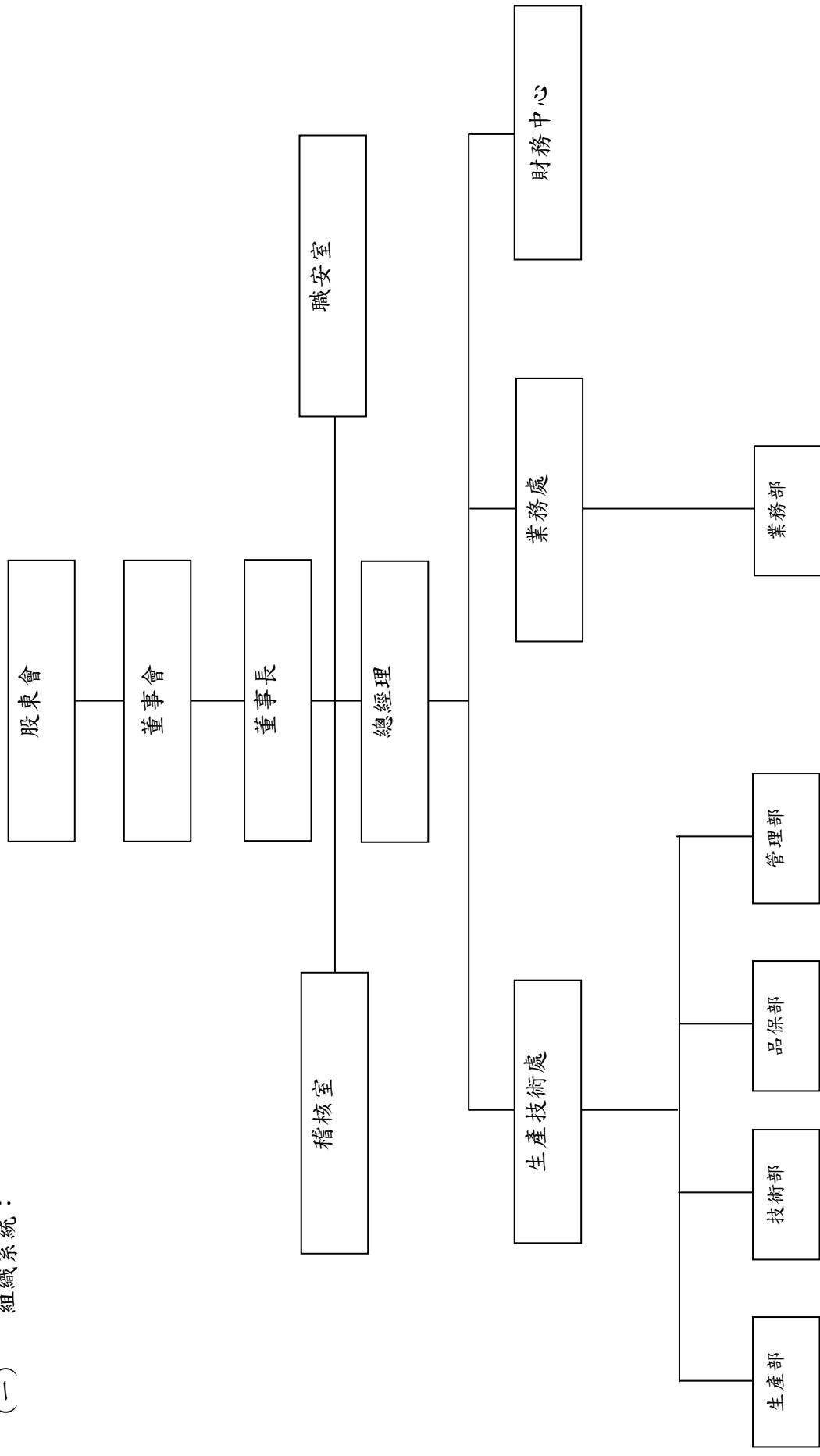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94 年 03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4 年 3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捌億捌仟柒拾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
94 年 04 月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間接成立大陸昆山華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4 年 07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4 年 7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玖億玖仟柒肆拾萬玖仟柒佰元。
94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陸拾萬柒仟貳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肆拾陸萬伍仟陸佰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伍仟肆拾捌萬貳仟伍佰元。
94 年 10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4 年 10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伍仟伍佰伍拾捌萬肆仟伍佰肆拾元。
95 年 01 月	92 年 8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5 年 1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億伍仟伍佰捌拾萬壹仟玖佰參拾元。
95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元，截至 95 年 7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貳億伍仟伍佰捌拾萬壹仟玖佰參拾元。
95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肆佰肆拾萬陸仟壹佰肆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參億陸仟貳拾萬捌仟柒拾元。
96 年 04 月	遷址至桃園市興邦路龜山工業園區。
96 年 05 月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間接成立大陸昆山皓震電子有限公司。
96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柒仟貳佰陸拾陸萬零肆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肆億參仟貳佰捌拾陸萬捌仟肆佰捌拾元。
97 年 08 月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之大陸昆山華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清算。
98 年 05 月	處分宏順昊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鴻舜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98 年 08 月	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柒佰玖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伍億玖仟柒拾陸萬捌仟肆佰捌拾元。
98 年 11 月	於 98 年 10 月 28 日決議解散宏順昊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1 月 17 日為清算基準日，99 年完成清算程序。

<u>年 度 月 份</u>	<u>重 要</u>	<u>記</u>	<u>事</u>
99 年 03 月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合併昆山皓震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後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101 年 12 月	100 年 10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實收資本額增加為壹拾陸億壹仟捌佰玖拾伍萬捌仟捌佰元。		
103 年 12 月	新增投資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元，取得 99% 股權，藉以開發台灣地區鐳射鑽孔代工之領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負責監督及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運作	
職安室	負責統籌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生產技術處	生產部	負責鑽頭產品製造生產工程
	技術部	1. 負責公司鑽頭產品新設備開發、新產品開發、現有產品規格修正、材料選擇與開發及製程改善 2. 負責生產機器及週邊設備、設施維護及製程技術分析與改善
	品保部	負責公司品質保證制度制定、修改、執行及進料、製程產品驗証等事項處理
	管理部	1. 負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訂立、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庶務事項之處理 2. 負責公司各項原物料之採購業務、原物料及成品之儲存控管以及生管排程處理
業務處	業務部	負責國內、外鑽頭產品銷售業務推廣事宜
財務中心		1. 負責公司各項財務會計稅務事項處理、股務處理及各項增資案策劃執行 2. 負責公司各項財務理財規劃及運作 3. 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之設計、維護、硬體設備之維護及檔案資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點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台灣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101.06.13	3 年	89.03.30	9,573,634	5.96%	9,573,634	5.91%	-	-	-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碩士	凱歲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	
董事長	台灣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101.06.13	3 年	89.03.30	3,946,000	2.46%	3,946,000	2.43%	748,344	0.46%	0	0%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台灣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101.06.13	3 年	89.03.30	-	-	15,000	0%	-	-	-	-	佳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佳德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台灣	漢友財務管理 顧問(股)公司	101.06.13	3 年	95.05.16	6,629,177	4.13%	6,629,177	4.09%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新銀行資深協理	無 無
董事	台灣	漢友財務管理 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101.06.13	3 年	95.05.16	1,444,684	0.9%	1,444,684	0.89%	3,617,677	2.23%	-	-	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董事	台灣	敏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安謙	101.06.13	3 年	92.05.28	807,986	0.50%	807,986	0.49%	-	-	-	-	漢誠財務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漢誠財務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台灣	敏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安謙	101.06.13	3 年	92.05.28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麥迪 森分校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 系教授	宏致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台灣	漢友投資顧問 (股)公司	101.06.13	3年101.06.13	5,440,285	3.36%	5,440,285	3.36%	-	-	-	-	-	-	-	-
董事	台灣	漢友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101.06.13	3年101.06.13	138,671	0.09%	137,671	0.08%	112	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亞旭公司 管理處經理	凱崴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漢宇創投公司 監察人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積善投資(股)公司	101.06.13	3年98.05.21	1,584,500	0.97%	1,584,500	0.97%	-	-	-	-	-	-	-	-
監察人	台灣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榮春(註1)	101.06.13	3年98.05.21	-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禮賢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 中華金融業務研究發展 協會 監事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103.12.31	6個月103.12.31	-	-	-	-	-	-	-	波士頓學院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鄭重	101.06.13	3年101.06.13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電腦電機 碩士 美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企業管理 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學士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康寧生活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 建國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李香雲	101.06.13	3年95.05.16	-	-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 會計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隨身遊戲(股)公司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無	無	無

註1：積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榮春已於103.12.31辭任，並改派代表人林莉薇接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 持股比例：99.99%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 持股比例：100%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友財務管理公司 持股比例：99.99%
敏駒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 持股比例：99.99%
積善投資(股)公司	周邦偉 持股比例：40% 鄒永甯 持股比例：30% 王姍姍 持股比例：3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家宜資產管理公司	BLISSMORE HOLDINGS LIMITED 持股比例：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WICH FINANCE CORP	Walpac Inc. 持股比例：30% United Concord Group Limited 持股比例：30% Top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比例：15% First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比例：10% CHAO HSU, LIN-SHIU 持股比例：10% Lee Pan, Min-Chun 持股比例：5%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友財務管理公司	Pacific Concord Investment(Singapore)Pte Ltd 持股比例：81% Top Troph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比例：19%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V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V	V		V	V	V	V	V	V	V	V	1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V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 公司代表人：初從維			V			V	V	V	V	V	V	V	V	0
董事/ 敏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安謙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榮春 (註 1)			V	V		V	V	V	V	V	V	V	V	1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V	V	V	V			V	V	V	V	V	0
監察人/鄭重			V	V		V	V	V	V	V	V	V	V	1
監察人/李香雲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積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榮春已於 103.12.31 辭任，並改派代表人林莉薇接任。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台灣	初從維	96.12	137,671	0.08%	112	0%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亞旭公司 管理處經理	漢宇創投公司 監察人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張復綸	102.8	—	—	2,100	0%	—	—	中原大學工管系 合正科技 副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台灣	林嘉源(註1)	102.8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MBA 漢友創業投資集團 董事長特別助理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處長	台灣	游章渭	102.11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百塑企業 副理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台灣	沈志哲(註2)	102.12	12,000	0.01%	22,000	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系 景碩科技 製造處主任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台灣	林泰民	102.8	1,000	0%	—	—	—	—	振聲中學廣設科 耿鼎企業 汽車模具製造技術士 造隆汽機車零件製造儲備幹部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台灣	許宏安(註3)	98.11	425	0%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欣興電子 課長	無	無 無 無
副處長	台灣	羅洪福(註4)	104.3	—	—	53,000	0.03%	—	—	明新工專 碧悠電子 大陸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處長林嘉源於104.01.07辭任。

註 2：副處長沈志哲於104.02.06辭任。
註 3：副處長許宏安於103.05.09辭任。

註 4：副處長羅洪福於104.3.9就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7)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 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董事	佳駒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240	540	0	0	0	1.01%	2,26%	2,799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3,327	121
董事	敏駒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安謙								

註 1：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經 104.03.24 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分派股息紅利，尚未經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1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2
低於 2,000,000 元	李安謙	李安謙、黃志和、周邦基	李安謙、黃志和、周邦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0	0	初從維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1	2	3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

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丁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榮春	480	480	0	0	0	0	2.01%	2.01%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監察人	鄭重								
監察人	李香雲								

註 1：積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榮春已於 103.12.31 辭任，並改派代表人林莉薇接任。

註 2：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4.03.24 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分派股息紅利，尚未經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6)D
低於 2,000,000 元	鄭重、潘榮春	鄭重、潘榮春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 支付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公司 以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總經理	初從維	2,774	3,302	194	194	892	892	0	0	16.17%
副總經理	張復綸									18.38%
								0	0	0
									0	無

註 1：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經 104.03.24 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分派股息紅利，尚未經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103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新台幣 0 元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及提撥數為新台幣 194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張復綸	張復綸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初從維	初從維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2)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註 1)	現金紅利金額(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初從維	0	0	0	0
	副總	張復綸				
	處長	林嘉源(註 1)				
	副處長	沈志哲(註 2)				
	副處長	林泰民				
	副處長	游章渭				
	副處長	許宏安(註 3)				
	副處長	羅洪福(註 4)				

註 1：處長林嘉源於 104.01.07 辭任。

註 2：副處長沈志哲於 104.02.06 辭任。

註 3：副處長許宏安於 103.05.09 辭任。

註 4：副處長羅洪福於 104.03.09 就任。

註 5：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經 104.03.24 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分派股息紅利，尚未經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由本公司集團支付，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支付總額占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損）比例分別為 33.32% 及 24.88%。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再依董監事任職席次及任職年月平均分配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職位，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 101.6.13 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六屆於 103 年度召開董事會之次數為8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8	0	100%	101.6.13 連任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4	1	50%	101.6.13 連任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8	0	100%	101.6.13 連任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7	0	87.5%	101.6.13 連任
董事	敏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安謙	6	0	75%	101.6.13 連任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榮春	5	0	62.5%	103.12.31 辭任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0	0	0%	103.12.31 就任
監察人	鄭重	4	0	50%	101.6.13 連任
監察人	李香雲	6	0	75%	101.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提昇資訊透明度，已架構公司網站以便利股東查看各項公司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無。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列席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 101.6.13 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六屆於 103 年度召開董事會之次數為 8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榮春	5	0	62.5%	103.12.31 辭任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0	0	0%	103.12.31 就任
監察人	鄭重	4	0	50%	101.6.13 連任
監察人	李香雲	6	0	75%	101.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設有網站，所有問題反應皆可透過網站及時聯絡和討論。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隨時審查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彼此間溝通管道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二) 相關事務由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業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隨時得以掌握。 (三)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 本公司將於第七屆董監選舉設置獨立董事2人。 (二) 本公司研議中。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四) 聘任會計師時將相關評估資料送董事會以評估其專業度及獨立性。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員會，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網站設有留言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辦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相關事務由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負責，並由專業服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p>(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並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有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資訊，即時允當揭露。</p>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p> <p>(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對股東之責任。</p> <p>(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定期或不定期參加進修課程，隨時獲取有關公司治理之最新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五) 本公司與客戶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六) 本公司目前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福利政策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屆薪酬委員會設置委員 3 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委員名單及相關學經歷如下表。

薪酬委員姓名	學經歷
謝漢萍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副校長 上海交通大學及北京交通大學客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教授
張文鐘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電腦博士 前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亞洲大學光電與通訊系系主任
楊文慶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副局長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材料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有證書之專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社會專業人士	謝漢萍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社會專業人士	張文鐘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社會專業人士	楊文慶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楊文慶	2	0	100%	無
委員	謝漢萍	2	0	100%	無
委員	張文鐘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及法令規定辦理。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本公司目前尚未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V	(二) 本公司研議中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共五席董事，為公司董事會監察人。董事會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藉由監察人，董事會會議績效和討論重要議題。此外，內部稽核人員於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司經營與董事會決議的一致性。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V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四) 本公司研議中。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國際認証，針對產業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棄物分類、管理及再利用皆有完善運作機制。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二) 本公司除定期檢測並依政府規定，清除事業廢棄物外，更主動自律要求製程減廢、降低用電、用水…等節能措施，以期減少產業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三) 本公司研議中。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並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對於員工合法權益皆有明確規範遵循。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單位推派之福委會成員推動及完善員工福利，諸如結婚、生育、喪葬、生日…等各項補助皆已正常運作。公司並定期舉行勞工健康檢查及相關諮詢活動。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皆有週會確實掌握營運狀況，並由總經理掌握各部門主管之匯報。公司之營運狀況重大變動皆由服務單位遵循主管機關規定申報重大訊息。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目前已進行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計劃。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為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訂有「客訴管理辦法」，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有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在經營業務上皆依相關規定作業。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研議中。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相當關懷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在廠區建物的設計方面，細心考量植栽綠化、員工休閒設施、辦公室建材防震、防燄、空調及採光照明…等部份，以提供員工良好的安全與舒適的工作環境；同時，在廠區、樓層內更安裝門禁系統、保全系統、攝錄系統，以確保員工在上班時段，甚至假日期間、晚間加班皆能有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工作安全與環境保護措施，除於公司設立之初期，即依法訂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職場工作教育訓練外，更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建立 ISO14000 的運作機制，以持續進行環境評估、環境監測並以合法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以維護環境安全與舒適。

本公司除專營本業經營外，仍非常投入社區參與及安全，於喬遷龜山工業區初期，即參加了龜山工業區區域聯防體系以敦親睦鄰，並配合警察單位提供相關道路攝錄影像以維護地區的治安，針對區內環境整潔部份，亦常自發性的主動清潔與維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為接待、餽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與外界溝通及處理事務時均秉持誠信及服務之精神，故在同業中擁具有良好信譽且未有重大訴訟糾紛。所有對外之資訊與聯繫，均由本公司發言人執行。 (二) 本公司研議中。 (三) 公司設有發言人，適時透過報紙、雜誌及其他媒體，對外發布與公司相關之重要訊息，並藉由參加公會，將產品品質、服務及誠信傳達給外界人士了解，以取得客戶對本公司道德標準之肯定。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V	(四) 公司最高經營層一再強調對內或對外辦事以情、理、法為準，合則接受，不合則說明理由，截至目前尚無重大違背此原則及相關案例之事件發生。重大資訊處理、揭露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皆依「防範內線 交易管理既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五)本公司研議中。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 責人員？	V		(一)員工可透過公司內部電子郵件向總經理檢 舉，員工受懲戒處分如有不服得提出具體 事證申訴之。 (二)本公司研議中。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 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本公司檢舉制度係採未公開之保護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研議中。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 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 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誠信經營，並已涵蓋主要誠信經營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正直與客戶協商、履行契約內容，並以公平道德的方式來爭取、協商與履行所有的契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規章檔案置放路徑：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查詢(選擇上櫃公司，公司代號 5498)。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及委託出席董事 1 人，共計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邦基



簽章

總經理：初從維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103.02.26/臨時董事會	1. 轉投資榮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103.03.14/董事會	1. 本公司一0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0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3. 銀行授信額度案。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短期週轉金及中長期擔保放款額度案。 5.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6.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7. 本公司「內控辦法」修訂案。 8. 出具一0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本公司一0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10. 本公司擬訂定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11. 本公司擬委任新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2. 轉投資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I 案。
103.05.09/董事會	1. 本公司一0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銀行授信額度案。 3. 研發主管任免案。
103.06.27/股東會	1.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2. 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
103.07.03/臨時董事會	1. 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 轉投資公司案。 2. 銀行授信額度案。 3. 轉投資睿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03.08.08/董事會	1. 本公司一0三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銀行授信額度案。 3.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事宜案。
103.09.04/臨時董事會	1. 轉投資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II 案。 2. 銀行授信額度案。
103.11.11/董事會	1. 本公司一0三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銀行授信額度案。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案。 4. 轉投資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案。 5.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3.12.23/臨時董事會	1. 轉投資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 銀行授信額度案。 3.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案。
104.01.06/臨時董事會	1. 轉投資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IX 案。
104.03.24/董事會	1. 本公司一0三年第四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0三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3. 本公司 100% 轉投資大陸昆山滻歲電子有限公司廠房動遷補償案。 4. 選任第七屆董事、監察人案。 5.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7. 本公司一0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8. 本公司擬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及選任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及處所案之相關事宜。 9. 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10. 出具一0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銀行授信額度案。 12. 本公司辦理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4.05.07/董事會	1. 本公司一0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審核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銀行授信額度案。 4. 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 轉投資公司案。 5. 轉投資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IX 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許宏安	98.11	103.05	辭職
內部稽核主管	張泳村	102.05	104.01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採級距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黃瑞展	一〇三年度

2.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公費級距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10	1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905	0	2,905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0	0	0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0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邦基	0	0	0	0
董事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旗	0	0	0	0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和	0	0	0	0
董事	敏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安謙	0	0	0	0
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初從維	0	0	0	0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榮春（註 1）	0	0	0	0
監察人	積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0	0	0	0
監察人	鄭重	0	0	0	0
監察人	李香雲	0	0	0	0
總經理	初從維	0	0	0	0
副總	張復綸	0	0	0	0
處長	林嘉源（註 2）	0	0	0	0
副處長	林泰民	0	0	0	0
副處長	沈志哲（註 3）	0	0	0	0
副處長	游章渭	0	0	0	0
副處長	許宏安（註 4）	0	0	0	0
副處長	羅洪福（註 5）	0	0	0	0

註 1：積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榮春已於 103.12.31 辭任，並改派代表人林莉薇接任。

註 2：處長林嘉源於 104.01.07 辭任。

註 3：副處長沈志哲於 104.02.06 辭任。

註 4：副處長許宏安於 103.05.09 辭任。

註 5：副處長羅洪福於 104.03.09 就任。

(二) 股權移轉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對象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慶餘投資(股)公司	13,478,886	8.32%	—	—	—	—	周邦偉	董事長二等親
代表人:林高惠儀	1,358,000	0.84%	—	—	—	—	無	無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9,573,634	5.91%	—	—	—	—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周邦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周邦基	3,946,000	2.43%	748,344	0.46%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順陽投資(股)公司	9,170,000	5.66%	—	—	—	—	無	無
代表人:楊照民	—	—	—	—	—	—	無	無
漢訊投資(股)公司	8,569,577	5.29%	—	—	—	—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周菁青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二等親
代表人:周菁青	—	—	—	—	—	—	無	無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6,681,869	4.12%	—	—	—	—	無	無
代表人:李香雲	—	—	—	—	—	—	無	無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6,629,177	4.09%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周邦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周邦基	3,946,000	2.43%	748,344	0.46%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5,440,285	3.36%	—	—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周邦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周邦基	3,946,000	2.43%	748,344	0.46%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周邦基	3,946,000	2.43%	748,344	0.46%	—	—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宋同慶	3,743,000	2.31%	—	—	—	—	無	無
劉伶君	3,617,677	2.23%	1,444,684	0.89%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4月19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0	4.44%	3,000	6.67%	5,000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717	100%	—	—	23,717
榮沛科技(股)公司	833	22.73%	—	—	833
慧朋科技(股)公司	100	99.99%	0	0.01%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其 他
86.02	10	5,000,000	50,000,000	2,500,000	25,000,000	設立時股本	無	無
86.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8,500,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無
88.0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0,600,000	106,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	無	經(088)商字第 088103091 號 核準
88.04	15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84,000 仟元	無	經(088)商字第 088111633 號核 准
89.07	20 10	30,400,000	304,000,000	27,124,514	271,245,14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1,245 仟元	無	經(089)商字第 089123949 號 核準
90.08	20 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44,063,000	440,63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62,261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124 仟元	無	經(90)商字第 09001332840 號 核準
91.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8,944,900	489,449,000	盈餘轉增資 48,819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101375120 號 核準
92.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51,392,145	513,921,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472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201258230 號 核準
92.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4,487,990	544,879,90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0,958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023450 號 核準
93.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57,985,674	579,856,74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4,977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067930 號 核準
93.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314,439	583,144,39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287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32970 號 核準
93.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898,119	648,981,190	盈餘轉增資 49,49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46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67760 號 核準
93.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612,404	656,124,04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7,143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99780 號 核準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其他
93.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632,812	656,328,12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04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412300 號 核准
94.02	11	100,000,000	1,000,000,000	87,632,812	876,328,120	現金增資 220,00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040340 號 核准
94.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071,585	880,715,85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4,388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074370 號 核准
94.07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99,040,970	990,409,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09,694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138540 號核准
94.09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5,048,250	1,050,482,500	盈餘轉增資 40,607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67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186080 號核准
94.10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5,558,454	1,055,584,54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5,102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401208500 號 核准
95.0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05,580,193	1,055,801,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17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012970 號 核准
95.07	13.8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580,193	1,255,801,93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58800 號核准
95.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020,807	1,360,208,070	盈餘轉增資 104,406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201970 號核准
96.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3,286,848	1,432,868,480	盈餘轉增資 72,66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66460 號核准
98.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9,076,848	1,590,768,480	私募增資 157,90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96750 號核准
101.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9,429,222	1,594,292,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70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059820 號
10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0,724,453	1,607,244,53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6,30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195990 號
101.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895,880	1,618,958,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2,300 仟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101237930 號

104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161,895,880	38,104,120	200,000,000	無

註：屬上櫃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4 月 1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4	5,593	8	5,625
持有股數	0	0	65,162,675	96,225,027	508,178	161,895,880
持股比例 (%)	0	0	40.25	59.44	0.3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4 月 1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50	414,048	0.26
1,000 至 5,000	1,963	4,912,443	3.03
5,001 至 10,000	602	4,982,500	3.08
10,001 至 15,000	217	2,742,953	1.69
15,001 至 20,000	191	3,670,247	2.27
20,001 至 30,000	167	4,409,190	2.72
30,001 至 50,000	150	6,186,375	3.82
50,001 至 100,000	117	8,539,351	5.28
100,001 至 200,000	75	10,830,001	6.69
200,001 至 400,000	44	12,560,646	7.76
400,001 至 600,000	17	8,393,163	5.18
600,001 至 800,000	9	6,145,694	3.80
800,001 至 1,000,000	5	4,455,275	2.75
1,000,001 以上	18	83,653,994	51.67
合 計	5,625	161,895,880	100.00

註：每股面額 10 元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1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慶餘投資(股)公司		13,478,886	8.32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9,573,634	5.91
順陽投資(股)公司		9,170,000	5.66
漢訊投資(股)公司		8,569,577	5.29
昇頂企業有限公司		6,681,869	4.12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6,629,177	4.09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		5,440,285	3.36
周邦基		3,946,000	2.43
宋同慶		3,743,000	2.31
劉伶君		3,617,677	2.2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3月31日(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10.25	8.73	13.40
	最低	5.83	6.77	6.97
	平均	8.66	7.71	10.68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0.60	11.31	11.13
	分配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1,896	161,896	161,896
	每股盈餘(註3)	0.07	0.15	0.0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註2)	-
	無償 配股	0	0(註2)	-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本益比(註5)	123.7	50.20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中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不填列相關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截至104年3月31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 (2)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103年度盈餘用以彌補虧損，故無股利分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案經104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第232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分派股息紅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a)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不適用。
- (b)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c)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10.24 全數到期，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金額為新台幣 320,400 仟元。

(一)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 年 10 月 24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3 年 10 月 24 日	
保證機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銷機構	宏遠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楊文慶律師/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鄭旭然會計師、黃瑞展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不適用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 229 頁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 229 頁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除面額 29,600 仟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819 仟股外，餘依據該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已於到期日後依債券面額全數還本。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 229 頁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 度	103 年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00.10
		最 低 100.00
轉 擬 價 格		平 均 100.03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 100.10.24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0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公司執照所載營業項目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商品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比 例
鑽頭	914,272	70.78%
貿易商品	330,852	25.62%
其他	46,502	3.60%
合計	1,291,626	100.00%

3. 目前之主要產品

項目	產品說明
鑽頭	0.075mm 至 6.50 mm 鑽頭之製造及銷售。
鑽孔製程加值服務	鑽孔製程所需耗材(鋁蓋板、下墊板等)之代理銷售；並提供鑽針研磨加工鑽孔加工的技術服務。
貿易商品	精品鞋及電視購物商品之銷售。

4. 計劃開發鑽頭新產品

配合客戶端高階板材之微小鑽徑（鑽徑於 0.1 mm 以下）的鑽孔需求，其對應規格之開發，以期提高產品之售價空間。

積極開發適用於高縱橫比之鑽孔產品，如高排屑鑽針、寬槽式鑽頭，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及獲利；配合專利之佈局，增加客戶之推廣區域。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屬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以下簡稱 PCB)切削工具之一的鑽頭，是針對 PCB 上引腳插孔及導通孔之鑽孔所設計的，為 PCB 主要原物料之一。早期鑽頭之主要原料是碳化鎢棒材，具有質地堅硬及耐高溫的特性，可多次鑽孔，惟此棒材單價較高，使這種一體成型的碳化鎢鑽頭成本上升，而目前較受 PCB 廠商青睞的鑽頭則是利用接合碳化鎢及不鏽鋼兩種不同材質的棒材，再將碳化鎢部份鑽成刀刃及不鏽鋼部份磨成把柄，此種不鏽鋼棒材的單價較低，大大地降低了鑽頭的成本。

PCB 專用鑽頭產業的榮枯與 PCB 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由於印刷電路板是一種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連結時的載體，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其設計品質直接影響電子產品整體的優劣與可靠程度，故被稱為「電子系統產品之母」，因此 PCB 產業受電子業景氣與經濟市場波動影響極深。

根據 TPCA 與工研院產經中心(IEK of ITRI)最新調查統計，台商兩岸 PCB 產業 103 年四個季度的產值預測為 5,218 億新台幣，年成長 3.08%。展望未來，在終端電子產品仍未出現大幅成長的驅動要素，預測 104 年台商兩岸 PCB 產業將維持與今年相當的成長幅度為 3.3%，產值上升至 5,390 億新台幣。另一方面，總觀 103 年從第一季開始，每一季度都是向上成長的趨勢，主要原因 4G 轉換及智慧型行動裝置運用更加廣泛。

綜合上述，針對 104 年 PCB 產業的展望：

1、PCB 產業於 104 年仍將小幅成長

在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與 4G 無線通訊相關產品的需求成長帶動下，PCB 需求將持續成長，預估 104 年台商兩岸 PCB 產業將維持與 103 年相當的成長幅度為 3.3%。

2、PC/NB 相關硬板成長性趨緩

PC/NB 產值佔整體 PCB 產業的比重極高，而一般 PCB 硬板受到 PC/NB 需求疲弱的影響，相關廠商營運動能偏弱，加上 102 年 Q1 又是產業淡季，因此短期相關需求仍難有太大的起色，就長期而言，在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蔚為風潮下，預估 104 年 PC/NB 產業的成長性持平，因此 NB 板、主機板、記憶體模組板等的需求並不令人期待。

3、104 年以軟板產業的成長性較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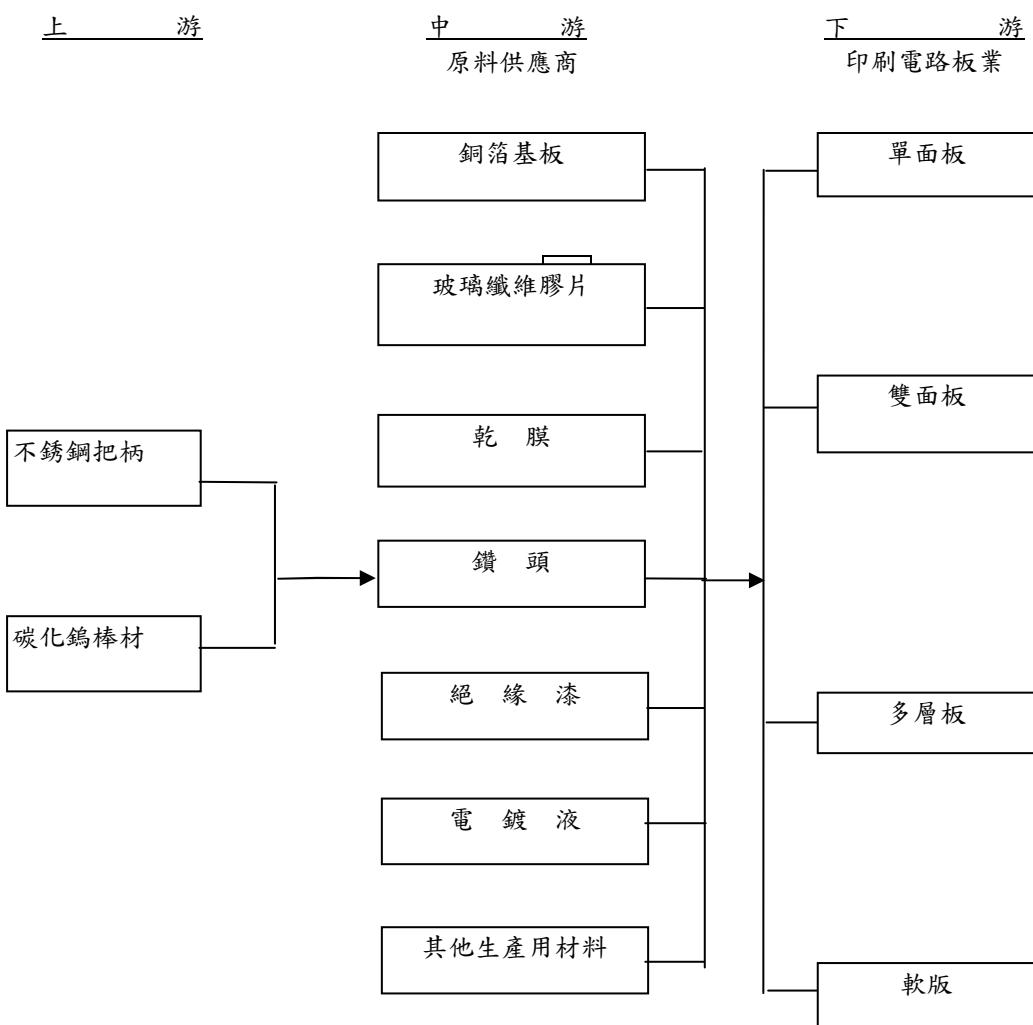
相較於一般硬板的需求疲弱，軟板由於輕薄、具折曲性、可製成立體配線並提升配線密度等優點，因此在電子裝置輕薄短小及多模組的趨勢下，軟板的使用比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中又以智慧行動裝置為甚。

4、4G 轉換高階 SERVER 板需求增加

全球雲端科技發達 4G 普及化，帶動高階 SERVER 板需求大幅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鑽頭之製成方法就技術而言可分成以整支碳化鎢磨製與不鏽鋼接合碳化鎢後鑽磨兩種，因此其上游主要為不鏽鋼把柄與碳化鎢棒材。而在下游方面，鑽頭係供印刷電路板製造使用，其與銅箔基板、玻璃纖維膠片、乾膜、絕緣漆、電鍍液等皆為印刷電路板之重要原材料。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由於電子零件走向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在 PCB 的運用上需使用細線路，並搭配微鑽孔鑽頭的設計，才能使得電子終端產品縮小。目前 CSP 基板之鑽頭孔徑以 0.2mm 以下為主，此領域最主要之用途為手機用晶片基板，預期在體積不變但功能卻必須增加之情況下，未來基板晶片需求會逐漸以 0.1mm~0.15mm 取代 0.2mm，所以 0.1mm~0.15mm 需求會擴大。FLIP CHIP 基板之主要尺寸為 0.15mm~0.35mm，此領域之主要用途為繪圖晶片及 CPU 用之覆晶載板，目前臺灣各板廠還是生產上述尺寸為主。HDI 基板之主力尺寸為 0.2mm~0.35mm，由於手機隨著電子通訊產品的小型化趨勢下，目前尺寸在 0.25mm 以下的鑽頭已成為市場發展之主力產品。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就成本而言，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不鏽鋼與碳化鎢接合的成熟技術，此種技術可減少高價的碳化鎢棒材的使用量，進而大幅降低原料成本，因此可維持本公司的產品在同業中的價格競爭優勢。近年來本公司極力拓展微小鑽頭市場，且已取得國內數家 PCB 載板廠的認證及使用，而國內目前僅有本公司及極少數同業具有開發並量產 0.2mm 以下之微小鑽頭的能力，足以跟國外品牌(例如：日本 Union Tool、日本 Tungaloy、Kyocera 、Tycom 等)並駕齊驅，而國內的佑能公司及台芝公司，雖有日本關係企業 Union Tool 及 Tungaloy 的技術支援，在 0.2mm 以下之鑽頭仍以代理日本關係企業產製之產品為主。相較之下，本公司在微小鑽頭市場的開發上極具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專用切削刀具、鑽頭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例如：Pad、Smart Phone…等高階基板之鑽孔及成形加工。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1)因應鑽針市場未來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需求增加，該類型應用之微小鑽針（鑽徑於 0.1 mm 以下）已成近期發展重點，於 101 年 5 月份起進行開發，0.09 mm 規格已通過客戶認證於 11 月正式量產，0.075 mm 規格亦通過客戶認證於 12 月正式量產，藉以增加本公司應用於高階板材的微小鑽針市場之競爭力。

(2)101 年 6 月起，自主提升廠內之接合技術，應用於中鑽規格（鑽徑 0.7~1.2 mm）半成品的原材料接合，配合接合規格之設計變更，降低貴重金屬之鎢鋼材料使用，以期降低材料採購、製造成本，而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

(3)對於高縱橫比之鑽孔板材，如車用、軍用等相關電路板之鑽孔加工，皆有板材厚度高，且鑽孔磨耗大、排屑不佳之情形，致鑽孔時斷針率之過高風險，於101年3月起，陸續推出高排屑鑽針、寬槽式鑽針，予客戶測試認證；於101年8月起亦陸續通過認證、量產供貨。

3. 研究發展人員之學經歷

項目		單位：人	
學歷分佈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大學(含)以上	2	2
	大專	3	3
	高中	2	2
合計		7	7
平均年資		2.36	3.19

4.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8,624	8,766	8,495
營業淨額		1,243,027	1,373,758	1,291,626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		0.69	0.64	0.66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別	產品(技術)名稱	主要功用或研發成果
鑽頭產品	新接合技術的導入	降低生產成本
	0.075mm 量產	先端技術應用可增加毛利
	特殊刀具開發	提昇性價比
	鍍膜鑽針	提昇性價比
	CNC 自動砂輪修整	提高產品一致性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劃

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研發新技術，期許成為碳化鎢鑽孔切削工具產品之技術先驅，在產品發展規劃上仍以 0.25mm 以下尺寸之微小鑽徑產品為主力。短期內業務發展計劃：

- (1) 提升 0.25mm(含)以下尺寸之微小鑽徑產品製程之訂單比例，使之維持於銷售額之 60%以上。
- (2) 加強準時交貨率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加強客戶服務，將以優良的製程技術及專業的技術人員，搭配完整及嚴謹之認證步驟，以贏得客戶的信賴。
- (3) 持續提升 0.25mm(含)以下尺寸之微小鑽徑產品之良率至 95 %及增加市場佔有率至 40%。
- (4) 有效整合各項業務及專業技術支援拓展國外市場。

2. 長期規劃目標

- (1) 持續開發新的製程技術：研發新規格的產品製程，以拓展新客源，順應技術發展的潮流。
 - a. shank2.0 把柄微小鑽頭高轉速鑽孔產品量產之推出。
 - b. 提昇公司性價比之特殊刀具、鍍膜鑽針產品推廣。
- (2) 加強海外市場之開發，提高接單比例：近年來因與日本、韓國的 PCB 及 BGA 相關客戶往來較密切的關係，業務部門之市場資訊來源更為充足，也因此對於訂單更能有效的掌控，以進一步開發新客源，開拓國外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896,172	64.24	969,775	75.08
外銷	美洲	428,401	31.18	278,442	21.56
	亞洲	41,710	3.04	37,835	2.93
	歐洲	7,475	0.54	5,574	0.43
合計		1,373,758	100.00	1,291,626	100.00

2. 鑽頭產品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台灣廠月產銷量約為 400 萬支，大陸滬歲產銷量為 750 萬支，兩岸合計產銷量達 1,150 萬支，若以國內月需求量約為 1,400 萬支推算，本公司國內市場占有率約為 20%。

3. 鑽頭產品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給狀況：國內目前之主要鑽頭廠商有尖點、創國、佑能與凱歲，其中佑能為日本 Union Tool 在台灣之子公司，主要係配合母廠策略進行產品生產與行銷，因此在價格、產能與銷售策略上均為配合日本母廠之政策，因此產銷策略彈性較低。台灣廠商因本身自主性高，無論在價格、產能與交期上均具有極高之靈活性，近年來在兩岸 PCB 同步成長之下，國內廠商紛紛於國內與大陸擴充產能，同時配合載板業之蓬勃發展，亦積極發展微型尺寸之鑽頭。預估未來，台灣專業鑽頭廠商憑藉優異之研發與製造能力，加上靈活與具創意之產銷策略，應能逐步擴大兩岸 PCB 鑽頭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 (2) 需求狀況：鑽頭為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必須的耗材，近年來隨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走向高精密、輕薄化、可攜式發展，引發印刷電路板走向多層、高密度、可撓性發展，而高密度細線、小孔、薄型多層結構之印刷電路板是目前產品發展之必然趨勢。軟板及覆晶載板需求上升，提升基板對孔徑較小的鑽頭需求，無形也提升整體鑽頭需求市場質與量。
- (3) 未來成長性：由 PCB 產值之成長結構變化分析，台灣電子業過去是以 PC 為主軸的上、中、下游生產體系，因此 PCB 產業也一向以資訊及電腦週邊產品為主要應用範圍。惟隨著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用途愈加廣泛增加對 PCB 之需求。加上近年來電子產品迷你化趨勢，使 PCB 的淨面積急速縮小，導致各類型導通孔更是快速增加，增加了高單價之微鑽頭使用，其中又以 IC 載板成長速度最快。

受到全球消費性終端裝置(DT、NB、TV)成長趨緩，取而代之的為智慧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的崛起，動能主軸互換下，PCB 產業之趨勢將走向結構性微幅成長。

全球 PCB 產業動態趨緩已成常態，台廠以往追求經濟規模的時代已過，產業已經進入結構轉型期。汽車板、工業、醫療用 PCB、軟性印刷電路板與高階半導體載板為廠商追逐獲利之關鍵。

因此，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群產品型態的改變，將針對 PCB 板、HDI 板、Server 板、軟板、IC 載板…等不同客戶群、產品線，不斷地創新與研發新技術，開發出能為客戶提升鑽孔效益、滿足客戶需求之鑽針產品，期許自己成為碳化鎢鑽孔切削工具產品之技術先驅。

4. 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產銷經驗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曾於印刷電路板上下游相關廠商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豐富，使公司無論在生產、銷售、研發、品管方面均能於極短時間內立足於市場，更進而在市場中取得一席之地。

(2) 產品品質具競爭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昇，並於89年1月取得ISO-9002品質認證。國內印刷電路板大廠如金像、景碩、敬鵬、欣興、南亞、瀚宇博德、佳總等均陸續向本公司採購，品質獲得客戶肯定，由此可知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佳、市場競爭力高。

(3) 成本及產品報價具競爭優勢本公司因自行開發不鏽鋼與碳化鎢的接合技術，可減少碳化鎢棒材的使用量而降低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另原料為合約採購，其價格與供應商在訂約時即加以確定，不致因變動而影響成本，有利於公司產品報價。

(4) 市場脈動掌握能力佳

本公司業務單位主管均任職於印刷電路板產業相關廠商多年，資訊掌握與業務關係良好，目前除積極開發國內前二十大電路板廠商外，亦同時向BGA基板廠商進行送樣、試用，以開發0.25mm以下尺寸鑽頭之市場，掌握電路板輕、薄、短、小之潮流。

(5) 專業而週全的銷售服務

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客戶滿意」的服務理念，除提供高品質且具價格競爭力的鑽頭外，同時協助廠商調整鑽孔設備及製程，使鑽孔良率提高，穩定客戶的生產品質。並供應如銑刀、槽刀、木漿板等鑽孔週邊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採購需求，期以專業而週全的銷售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昇顧客滿意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 (1) 高科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對PCB有新的需求：現今全球資訊化的腳步一日千里，小筆電、CULV筆電、智慧型手機及遊戲機的推陳出新，都使PCB有新的需求，而提昇PCB鑽頭的銷售。
- (2) 本公司產品極具價格競爭力，滿足PCB廠商追求成本極小化的經營目標：電腦低價化已蔚為風潮，為維持產品的毛利水準，PCB廠商莫不積極尋求替代性原物料與調整製程，以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的鑽頭是以特殊的不鏽鋼接合技術製造而成，材料成本較低，符合PCB廠商致力於成本極小化的目標，使本公司的鑽頭深具價格競爭力。

- (3) 專業而週全的售後服務：本公司秉持「客戶至上」的服務理念，除提供高品質且極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外，並輔助廠商調整鑽孔設備及製程，使鑽孔良率提高，以穩定客戶的生產品質。
- (4) 兩岸逐漸成為全球 PCB 生產重鎮：由於同文同種，加上大陸許多電子產業均為台商過去設廠，因此台灣鑽頭廠商在拓展大陸市場時，將能延續過去台灣之人脈與經驗，迅速拓展版圖。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雷射鑽孔之競爭：在電子及通訊產品追求小體積與高功能的趨勢下，增層法技術(Build-up)在電路板的應用日益重要，該技術須以雷射鑽孔負責部分基板的鑽孔，如此將減緩碳化鎢鑽頭需求量的成長。
因應對策：以增層法技術製作而成的 PCB 中，仍有部分基板須以碳化鎢鑽頭鑽孔，但孔徑較微小，而鑽頭直徑愈小則單價愈高，本公司將積極研發超小直徑的鑽頭，爭取此種高單價產品的訂單，使業績仍能穩定成長。
- (2) 鑽頭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單價下滑快速
因應對策：加強成本控制，提升鑽頭品質及使用效率。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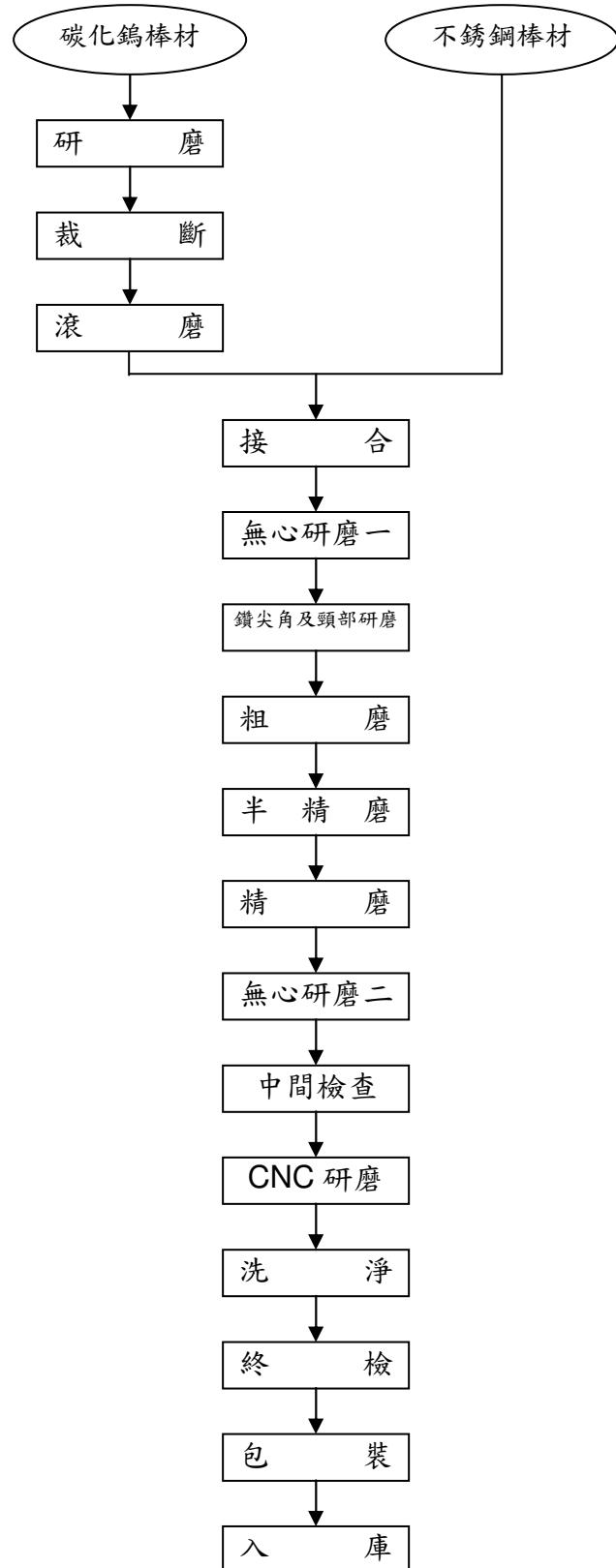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碳化鎢鑽頭為 PCB 專用的刀削工具，依鑽頭直徑(drill diameter)、鑽刃長度(flute length)、鑽刀螺旋角度(helix angle)及鑽尖角度(point angle)等設計的不同而有多種規格，可用於以下各種電路板之鑽孔：

PCB 種類	重 要 用 途
軟式電路板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
硬式單層板	消費性電子產品
硬式雙層板	電腦週邊及終端機、傳真機、攝錄影機、數值控制設備、個人電腦、通訊設備等
硬式多層板 HDI 板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遊戲機、個人電腦、傳真機、工業自動化相關設備、數值控制設備、通訊設備、中小型及迷你型電腦、半導體測試設備、掛壁式超薄電視系統等
IC 載板	手機通訊晶片、CPU 晶片、繪圖晶片、北橋晶片組、南橋晶片組、遊戲機晶片、數位電視等
鋁基板	背光模組、LED 發光二極體之散熱應用板

2. 產製過程：

茲將鑽頭產品之產製流程介紹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碳化鎢棒材	Axis	良好
不銹鋼棒材	千富	良好
	昆山明瀚	良好
	昆山福邦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上海雲碩	79,674	8.07	無	金澤鑫	121,330	15.23
2	廣州尊聯	67,516	6.84	無	昆山港騰	59,509	7.47
3	昆山明瀚	41,000	4.15	無	上海雲碩	58,721	7.37
4	冠義塑膠	39,288	3.98	無	AXIS	41,635	5.23
5	AXIS	34,496	3.49	無	WENZHOU LIGHT	26,274	3.30
	其他	725,659	73.47		其他	489,154	61.40
	進貨淨額	987,633	100.00		進貨淨額	796,623	100.00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金澤鑫	49,304	26.95	無
2	上海雲碩	16,352	8.94	無
3	AXIS	13,954	7.63	無
4	廣州尊聯	10,658	5.83	無
5	昆山明瀚	7,503	4.10	無
	其他	85,160	46.55	
	進貨淨額	182,93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3 年度進貨淨額減少，主要係因貿易商品營收減少所致。

最近二年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ARRINI	428,401	31.19	無	CARRINI	278,442	21.56	無
2	鑽能貿易	74,639	5.43	無	金像	80,987	6.27	無
3	方正高密	64,981	4.73	無	瀚宇博德	66,405	5.14	無
4	瀚宇博德	48,414	3.52	無	方正高密	59,268	4.59	無
5	金像	47,095	3.43	無	鑽能貿易	52,045	4.03	無
	其他	710,228	51.70		其他	754,479	58.41	
	銷貨	1,373,758	100.00		銷貨	1,291,626	100.00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 一季止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金像	20,392	8.42	無
2	瀚宇博德	16,824	6.95	無
3	CARRINI	14,764	6.10	無
4	鑽能貿易	14,493	5.98	無
5	常熟金像	11,676	4.82	無
6	依頓	11,151	4.61	無
	其他	152,842	63.12	
	銷貨	242,14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3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主要係因貿易商品營收減少所致。

(五)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量：仟支；產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鑽頭	95,000	92,368	585,038	95,000	90,086	580,338

註：產能係以鑽頭成品表示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售量：仟支；銷售值：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鑽頭成品	98,915	796,090	6,160	56,743	95,485	728,037	4,074	37,502	
鑽頭半成品	2,448	13,737	4,305	11,769	4,059	20,697	3,982	11,363	
貿易商品	282	74,920	2,731	428,401	202	52,410	1,531	278,442	
其他	5,480	100,395	58	5,189	11,273	156,804	1,193	6,371	
合計	107,125	985,142	13,254	502,102	111,019	957,948	10,780	333,67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 年 2 月 28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349	276	272
	間接人工	95	85	76
	合 計	444	361	348
平 均 年 歲		35.28	36.36	36.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16	5.79	5.9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6	4	4
	大 專	91	88	86
	高 中	197	142	139
	高中以下	150	127	1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法定福利：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退休金。
- (2) 公司福利：員工分紅入股、員工在職訓練。
- (3) 福委會福利：本公司已於 88 年 1 月 21 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婚喪補助、急難救助、年節贈禮、員工慶生、社團活動、公司旅遊等。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服務滿一定年限或屆滿一定年齡之員工，均得依該辦法領取退休金。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公司的營運目標，須靠勞資雙方的共同努力才能達成，因此本公司向來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在保障員工權利與關懷員工身心上不遺餘力，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勞資雙方均能運用職工福利委員會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勞資關係一向良好，無爭議情事發生。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工會組織，但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並依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有工作規則，就薪資、工時、休假、退休等均有完善合理的規範外，平時並確實做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福利措施，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銀行借款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3.12.31~104.12.31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11.30~104.11.30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	104.01.21~105.01.21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4.04.29~105.04.29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4.04.08~105.04.08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05.11~105.05.10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約	安泰商業銀行	103.09.20~104.09.30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約	華泰商業銀行	104.01.16~105.01.16	短期放款	無
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06.30~104.06.29	營運週轉金	無
銀行借款合約	大眾商業銀行	103.08.31~104.08.31	綜合週轉金	無
銀行借款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104.05.22~105.05.21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3.07.16~104.07.15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3.07.09~104.06.30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約	台中商業銀行	103.06.27~104.06.27	短期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3.09.13~104.7.26	短期綜合額度	無
銀行借款合約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3.12.18~104.12.18	短期放款	無
銀行借款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3.11.14~105.11.14	短期放款	無
		103.11.14~108.11.14	(1)中期擔保放款 (2)擔保品：土地及廠房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478,514	644,305	723,26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339	442,419	420,011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1,464,949	1,518,551	1,583,627	
資產總額				2,418,802	2,605,375	2,726,9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2,741	853,328	566,536	
	分配後			452,741	853,328	566,536	
非流動負債				452,741	67,670	329,2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2,886	889,998	895,753	
	分配後			782,886	889,998	895,7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35,916	1,715,377	1,831,152	
股 本				1,618,959	1,618,959	1,618,959	
資本公積				20,565	20,565	20,565	
保留	分配前			52,532	65,324	89,299	
盈餘	分配後			52,532	65,324	89,299	
其他權益				(56,140)	10,529	102,329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 益	分配前			1,635,916	1,715,377	1,831,152	
總 額	分配後			1,635,916	1,715,377	1,831,152	

註：資料來源皆為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757,653	795,117	689,18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3,404	64,785	69,378	
營業損益			6,380	17,521	22,4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0)	(1,991)	9,422	
稅前淨利			5,770	15,530	31,823	
繼續營業單位			3,160	10,811	23,880	
本期淨利			-	-	-	
停業單位損失			3,160	10,811	23,880	
本期淨利(損)			(45,409)	68,650	91,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249)	79,461	115,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0	10,811	23,8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249)	79,461	115,7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02	0.07	0.15	
每股盈餘						

註：資料來源皆為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340,666	1,483,032	1,628,564	1,629,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637	1,085,954	1,061,038	1,019,39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08,921	320,104	312,047	285,396
資產總額			2,806,224	2,889,090	3,001,649	2,934,5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0,163	1,137,043	841,280	821,651
	分配後		840,163	1,137,043	841,280	821,651
非流動負債			330,145	36,670	329,217	311,3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3,713	1,150,633	1,170,497	1,133,037
	分配後		1,173,713	1,150,633	1,170,497	1,133,0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35,916	1,715,377	1,831,152	1,801,548
股本			1,618,959	1,618,959	1,618,959	1,618,959
資本公積			20,565	20,565	20,565	20,565
保留	分配前		52,532	65,324	89,299	95,786
盈餘	分配後		52,532	65,324	89,299	95,786
其他權益			(56,140)	10,529	102,329	66,23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分配前		1,635,916	1,715,377	1,831,152	1,801,548
總額	分配後		1,635,916	1,715,377	1,831,152	1,801,548

註：資料來源皆為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1,243,027	1,373,758	1,291,626	242,142
營業毛利			44,956	111,021	116,201	32,267
營業損益			(38,654)	14,402	21,475	7,6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98	1,417	10,348	(124)
稅前淨利			2,944	15,819	31,823	7,5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60	10,811	23,880	6,4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160	10,811	23,880	6,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409)	68,650	91,895	(36,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49)	79,461	115,775	(29,6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60	10,811	23,880	6,4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2,249)	79,461	115,775	(29,6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02	0.07	0.15	0.04

註：資料來源皆為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413,836	347,643	511,697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263,422	1,375,437	1,371,287		
固定資產		580,997	516,172	492,956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31,475	23,865	23,482		
資產總額		2,289,730	2,263,117	2,399,4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1,730	274,893	450,990		
	分配後	-	-	-		
長期負債		254,800	325,632	305,938		
其他負債		13,845	19,984	9,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50,375	620,509	766,801		
	分配後	-	-	-		
股本		1,590,768	1,590,768	1,618,959		
資本公積		-	20,937	20,5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867)	(113,500)	(109,363)		
	分配後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4,241)	(13,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454	158,644	115,7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39,355	1,642,608	1,632,621		
	分配後	-	-	-		

註：資料來源皆為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6.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991,974	1,046,378	1,405,148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2,274	22,039	95,198		
固定資產		1,463,678	1,364,864	1,176,374		
無形資產		57,339	60,810	57,088		
其他資產		69,975	49,479	48,288		
資產總額		2,605,240	2,543,570	2,782,0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5,080	564,595	837,978		
	分配後	-	-	-		
長期負債		254,800	325,632	305,938		
其他負債		6,005	10,735	5,5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5,885	900,962	1,149,475		
	分配後	-	-	-		
股本		1,590,768	1,590,768	1,618,959		
資本公積		-	20,937	20,5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5,867)	(113,500)	(109,363)		
	分配後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4,241)	(13,2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454	158,644	115,73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539,355	1,642,608	1,632,621		
	分配後	-	-	-		

註：資料來源皆為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7.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436,278	348,894	761,393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9,052	59,275	64,660		
營業損益	22,456	3,566	7,2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6,172	18,920	48,1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842	20,239	48,4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786	2,247	6,8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8,196	2,367	4,137		
每股盈餘	0.05	0.01	0.03		

註：資料來源皆為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8.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勉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991,573	935,317	1,243,02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46,280	137,013	74,700		
營業損益	30,220	24,550	(37,48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587	19,489	74,5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258	36,383	32,9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549	7,656	4,11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8,196	2,367	4,137		
每股盈餘	0.05	0.01	0.03		

註：資料來源皆為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9.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哲、張日炎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張日炎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瑞展、鄭旭然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2.37	34.16	32.85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13.61	396.02	514.36	
	速動比率			105.69	75.5	127.66	
	利息保障倍數			68.03	51.16	102.67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9	1.97	2.8	
	平均收現日數			4.52	3.8	2.94	
	存貨週轉率 (次)			81	96	12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78	6.05	4.82	
	平均銷貨日數			14.25	27.65	1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 (次)			63	60	7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59	1.8	1.60	
	資產報酬率 (%)			0.31	0.31	0.26	
	權益報酬率 (%)			0.66	0.96	1.45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02	0.65	1.35	
	純益率 (%)			0.39	1.08	1.38	
	每股盈餘 (元)			0.36	0.96	1.97	
	現金流量比率 (%)			0.42	1.36	3.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0.02	0.07	0.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84)	1.82	(1.92)	
	營運槢桿度			412.18	201.59	65.31	
	財務槢桿度			(2.96)	0.89	(0.50)	
				11.27	4.69	3.45	
				(0.77)	11.05	4.7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達 29.88%，主係 102 年度償還到期公司債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分別達 69.08% 及 100.67%，主係 102 年度應付公司債到期之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達 41.73%，主係純益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分別達 (22.68%) 及 29.17%，主係為 103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分別達 (20.39%) 及 25.61%，主係為 103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資產報酬率：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達 51.17%，主係 103 年度平均資產幅度大於 102 年度所致。							
7. 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分別達 108.73% 及 120.89%，主係 103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8. 純益率：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達 154.84%，主係 103 年度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9.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分別達 27.85% 及 104.91%，主係 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比率及再投資比率：103 年較 102 年度變動分別達 (191.26%) 及 (149.14%)，主係 102 年度應付公司債到期之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3 年較 102 年度變動達 (62.72%)，主係 103 年度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幅度小於 102 年度所致。							
12. 營運槢桿度及財務槢桿度：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分別變動達 (26.44%) 及 (56.92%)，主係 103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 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 年3 月31 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1.70	40.63	39.00	38.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98	161.34	203.61	207.2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9.57	130.43	193.58	198.36	
	速動比率			92.35	80.51	125.41	127.3	
	利息保障倍數			1.14	1.73	2.56	2.4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7	2.21	1.94	1.48	
	平均收現日數			154	165	188	246	
	存貨週轉率(次)			2.83	2.68	2.31	1.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3	5.69	6.24	4.95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36	158	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	1.27	1.20	0.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8	0.44	0.0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7	1.01	1.39	1.46	
	權益報酬率(%)			0.19	0.65	1.35	1.43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39)	0.89	1.33	1.89	
	純益率(%)			0.18	0.98	1.97	1.86	
	每股盈餘(元)			0.25	0.79	1.85	2.68	
	現金流量比率(%)			0.02	0.07	0.15	0.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6)	6.53	5.64	14.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1.94	135.36	58.70	54.67	
	營運槓桿度			(6.01)	4.24	2.20	5.8	
槓桿 度	財務槓桿度			(4.77)	13.13	8.43	(5.57)	
				0.65	(2.02)	19.59	3.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達 26.20%，主係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達 48.42% 及 55.76%，主係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達 47.67%、37.51% 及 108.73%，主係淨利增加所致。
4.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達 49.11% 及 101.17%，主係 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變動達 134.93% 及 120.89%，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 年較 102 年度變動達(56.63%) 及(48.16%)，主係 103 年度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幅度小於 102 年度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103 年度較 102 年度分別變動達(35.87%) 及(1069.80%)，主係 102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3. 財務分析(個體)-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77	27.42	31.96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8.81	381.31	393.2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5.91	126.46	113.46		
	速動比率	65.07	75.85	75.65		
	利息保障倍數	2.38	1.16	1.4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4	2.74	4.52		
	平均收現日數	124	133	81		
	存貨週轉率(次)	3.22	2.49	5.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4	5.35	14.02		
	平均銷貨日數	113	146	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5	0.68	1.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9	0.15	0.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8	0.63	0.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2	0.15	0.25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41	0.22	0.45	
		稅前純益(%)	1.62	0.14	0.43	
	純益率(%)	1.88	0.68	0.55		
	每股盈餘(元)	0.05	0.01	0.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74	35.01	(11.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52	162.66	337.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0	3.97	(2.1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4.14	20.91	10.06		
	財務槓桿度	5.99	(0.33)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4. 財務分析(合併)-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1	35.42	41.3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2.58	144.21	164.7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3.21	185.33	167.68		
	速動比率	91.02	113.62	100.45		
	利息保障倍數	1.64	1.30	1.1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5	4.22	4.75		
	平均收現日數	155.47	86.42	76.88		
	存貨週轉率(次)	2.93	4.95	5.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3	12.19	12.34		
	平均銷貨日數	124.49	73.73	66.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8	0.69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37	0.4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	0.92	0.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2	0.15	0.25		
	占實收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1.90	1.54	(2.36)	
		稅前純益(%)	1.35	0.48	0.26	
	純益率(%)	0.83	0.25	0.33		
	每股盈餘(元)	0.05	0.01	0.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04	22.78	(6.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33	99.03	207.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9	4.14	(1.7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7.48	9.05	(3.94)		
	財務槓桿度	(9.15)	(21.15)	0.64		
最近二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積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莉薇

林
莉
薇



監察人：鄭重

鄭
重

監察人：李香雲

李
香
雲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邦基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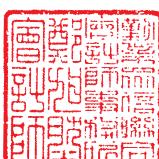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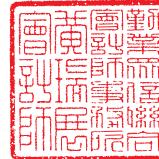
鄭 旭 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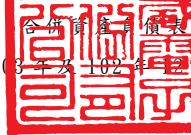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157,657	5	\$ 189,08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七）		54,365	2	19,38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126,566	4	55,41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50,976	2	61,111	2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643,726	21	576,34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48	1	14,13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37,293	18	482,131	17
1421	預付款項		34,710	1	83,982	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530	-	1,4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3	-	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8,564</u>	<u>54</u>	<u>1,483,032</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86,066	3	87,96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72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1,061,038	36	1,085,954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	-	17,054	1
1805	商譽（附註四）		8,536	-	8,0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86,833	3	89,992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三）		1,954	-	2,96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92,573	3	49,46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29,358	1	64,5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73,085</u>	<u>46</u>	<u>1,406,058</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01,649</u>	<u>100</u>	<u>\$ 2,889,09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564,434	19	\$ 462,352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24,977	1	59,96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573	-	217	-
2150	應付票據		253	-	877	-
2170	應付帳款		180,866	6	194,932	7
2219	其他應付款		50,787	2	60,65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836	-	990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10,000	-	313,987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554	-	43,07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1,280</u>	<u>28</u>	<u>1,137,04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77,667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u>51,550</u>	<u>2</u>	<u>36,670</u>	<u>1</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9,217</u>	<u>11</u>	<u>36,67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70,497</u>	<u>39</u>	<u>1,173,713</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618,959	54	1,618,959	56
3200	資本公積		20,565	1	20,565	1
3300	保留盈餘		89,299	3	65,324	2
3400	其他權益		102,329	3	10,52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31,152	61	1,715,377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831,152</u>	<u>61</u>	<u>1,715,377</u>	<u>5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01,649</u>	<u>100</u>	<u>\$ 2,889,0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初從維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1,291,626	100	\$1,373,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十）	1,175,425	91	1,262,737	92
5900	營業毛利	116,201	9	111,021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1,350	4	50,448	4
6200	管理費用	34,881	3	37,405	3
6300	研究費用	8,495	-	8,7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726	7	96,619	7
6900	營業淨利	21,475	2	14,40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5,222	-	3,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27,111	2	19,94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20,379)	(1)	(21,53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60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48	1	1,4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823	3	\$ 15,81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7,943	1	5,008	-
8200	本期淨利	23,880	2	10,811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77,581	6	74,024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27,408	2	5,22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115	-	2,38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13,209)	(1)	(12,9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895	7	68,65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775	9	\$ 79,461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880	2	\$ 10,81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3,880	2	\$ 10,81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5,775	9	\$ 79,46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15,775	9	\$ 79,461	6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二）				
9750	基 本	\$ 0.15		\$ 0.07	
9850	稀 釋	\$ 0.15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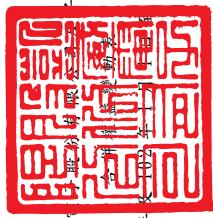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初從維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威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		總計		\$1,635,916
		股 \$1,618,959	可轉換公司債 \$1,399	發行股票溢價 \$19,166	之認股權合 \$20,565	特別盈餘公積 \$52,532	未分配盈餘 \$(42,910)	(待彌補虧損) 合 \$56,140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30)	未實現損益 \$(56,140)	總計 \$1,635,916	非控制權益 \$1,635,916
B3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644	(158,644)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10,811	10,811	-	10,811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81	1,981	61,440	5,229	68,65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959	1,399	19,166	20,565	158,644	(93,320)	65,324	18,530	(8,001)	10,529	1,715,37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23,880	23,880	-	23,880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	95	64,392	27,408	91,89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959	\$1,399	\$19,166	\$20,565	\$158,644	\$(69,345)	\$89,299	\$82,922	\$19,407	\$102,320	\$1,831,152
												\$1,831,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初從維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823	\$ 15,8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453	158,964
A20200	攤銷費用	13,106	17,398
A20900	財務成本	20,379	21,533
A21200	利息收入	(308)	(348)
A21300	股利收入	(3,395)	(1,0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4	1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1)	(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942	1,34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8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312)	(20,6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0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581)	(2,6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81)	(19,683)
A31130	應收票據	12,940	13,913
A31150	應收帳款	(35,864)	(17,8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16)	30,708
A31200	存 貨	(49,530)	(22,621)
A31230	預付款項	49,272	(59,3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	117
A32130	應付票據	(624)	798
A32150	應付帳款	(22,376)	(59,0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238)	(5,9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523)	36,6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360	87,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91)	(13,2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08	\$ 34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95	1,0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8)	(1,1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474</u>	<u>74,2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40)	(22,8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125	28,2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3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56)	(97,6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350	132,4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7	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13)	(39,9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7	17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3)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33,49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648)</u>	<u>4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567	15,60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84)	(20,0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6,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0,4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850</u>	<u>(4,4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影響	<u>11,900</u>	<u>24,81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1,424)	95,1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89,081</u>	<u>93,9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57,657</u>	<u>\$ 189,0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初從維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7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電鍍液、乾膜、鑽頭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之設計、製造及加工業務，並自 101 年起拓展商品經銷之業務。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 90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經評估是項變動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級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	99.99%	-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滻歲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100%	100%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100%	100%

(1)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2) 本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增加營業外收益，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以 1,000 仟元投資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外 币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关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是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537	\$ 3,513
活期及支票存款	<u>153,120</u>	<u>185,568</u>
	<u>\$157,657</u>	<u>\$189,08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4,365</u>	<u>\$ 19,38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1,573</u>	<u>\$ 217</u>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12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7-104.5.7	USD 1,126
<u>102年12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7-103.5.7	USD 675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興櫃股票	<u>\$126,566</u>	<u>\$ 55,41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一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1,710	\$ 61,805
減：備抵呆帳	(734)	(694)
	<u>\$ 50,976</u>	<u>\$ 61,111</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810,171	\$735,062
減：備抵呆帳	(166,445)	(158,722)
	<u>\$643,726</u>	<u>\$576,34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五。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亦維持相關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金額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180 天	15,019	389
181 至 270 天	-	-
270 天以上	<u>5,145</u>	<u>49,499</u>
合 計	<u><u>\$ 20,164</u></u>	<u><u>\$ 49,888</u></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已逾期應收帳款中分別約有 5,145 仟元及 49,499 仟元係屬代銷協議產生之款項，是項帳款已於 102 年 9 月取得進貨廠商同意於款項收回前始支付之協議。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811	\$ 1,102	\$ 152,913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214)	1,372	(842)
外幣換算差額	7,030	315	7,34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6,627</u>	<u>\$ 2,789</u>	<u>\$ 159,416</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627	\$ 2,789	\$ 159,416
外幣換算差額	6,899	864	7,76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526</u>	<u>\$ 3,653</u>	<u>\$ 167,17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63,526 仟元及 156,627 仟元，主係於 97 年提列。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19,539	\$ 22,006
物 料	32,256	36,207
在 製 品	190,283	163,147
製 成 品	289,437	257,946
在途商品	<u>5,778</u>	<u>2,825</u>
	<u>\$537,293</u>	<u>\$482,131</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472 仟元及 12,633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5,425 仟元及 1,262,73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64 仟元及 18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所導致。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923	4.44	\$ 15,923	4.4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22,800	13.57	22,800	13.57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	24,623	-	49,246	-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I	16,732	-	-	-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II	<u>5,988</u>	-	<u>-</u>	-
	<u>\$ 86,066</u>		<u>\$ 87,96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47,343 仟元及 30,029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 12,782 仟元及 (1,762) 仟元之處分（損）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6,066</u>	<u>\$ 87,969</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 資公 司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727</u>	22.73

合併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增加營業外收益，於 10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以 26,000 仟元投資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共匯出 8,333 仟元（原始匯出 25,000 仟元，後因評估投資總金額需求減少，後續已收回 16,667 仟元。）取得 833 仟股，持股比例為 22.73%。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350,605</u>
總 負 債	<u>\$ 321,005</u>
本期營業收入	103年度
本期淨損	<u>\$ 88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7,06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 -</u>
	(\$ 1,606)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计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858	\$ 580,064	\$ 1,665,470	\$ -	\$ 2,246	\$ 17,307	\$ 31,639	\$ 2,407,584
增 添	-	1,736	37,434	-	-	65	748	39,983
處 分	-	-	(1,530)	-	-	(65)	-	(1,59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5,066	9,860	-	131	242	1,451	36,750
重分類	-	-	7,315	-	-	-	-	7,3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0,858</u>	<u>606,866</u>	<u>1,718,549</u>	<u>-\$</u>	<u>2,377</u>	<u>17,549</u>	<u>33,838</u>	<u>2,490,0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6,466	1,074,570	-	1,957	14,488	23,466	1,250,947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30)	-	-	(65)	-	(1,595)
處 分	-	23,230	132,945	-	67	614	1,776	158,632
折舊費用	-	7,271	(12,551)	-	115	218	1,211	(3,73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65)	-	-	-	(165)	(165)
重分類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6,967</u>	<u>1,193,269</u>	<u>-\$</u>	<u>2,139</u>	<u>15,255</u>	<u>26,453</u>	<u>1,404,0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858</u>	<u>\$ 439,899</u>	<u>\$ 525,280</u>	<u>\$</u>	<u>238</u>	<u>2,294</u>	<u>\$ 7,385</u>	<u>\$ 1,085,954</u>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運 輪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计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858	\$ 606,866	\$ 1,718,549	\$ -	\$ 2,377	\$ 17,549	\$ 33,838	\$ 2,490,037
增 添	-	13,231	38,515	-	-	62	505	52,313
處 分	-	-	(43,846)	-	-	-	-	(43,84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7,786	60,118	-	138	259	1,547	89,848
重分類	2,309	30,394	849	4,380	-	-	-	37,93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3,167</u>	<u>678,277</u>	<u>1,774,185</u>	<u>-\$</u>	<u>4,380</u>	<u>2,515</u>	<u>17,870</u>	<u>35,89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6,967	1,193,269	-	2,139	15,255	26,453	1,404,083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1,310)	-	-	-	-	(41,310)
處 分	-	23,764	120,105	162	-	348	1,797	146,176
折舊費用	-	9,609	42,525	-	123	233	1,352	53,84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451	(1,091)	1,095	-	-	-	2,455
重分類	-	-	-	-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2,791</u>	<u>1,313,498</u>	<u>1,257</u>	<u>-\$</u>	<u>2,262</u>	<u>15,836</u>	<u>29,602</u>	<u>1,565,2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3,167</u>	<u>\$ 475,486</u>	<u>\$ 460,687</u>	<u>\$</u>	<u>3,123</u>	<u>\$ 253</u>	<u>\$ 2,034</u>	<u>\$ 6,288</u>
								\$ 1,061,03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3年
出租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成 本</u>	<u>投 資 性 不 動 產</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 2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 228</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 842
折舊費用	33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 174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 054</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 228
重分類至土地及房屋	(19, 22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 174
折舊費用	277
重分類至土地及房屋	(2, 45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8, 51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以周邊同性質房市交易之行情推估而得。

十五、預付租賃款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別列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 1,530	\$ 1,446
非流動	<u>92,573</u>	<u>49,464</u>
	<u>\$ 94,103</u>	<u>\$ 50,910</u>

係昆山滬歲及昆山威興分別取得之土地使用權：

- (一) 昆山滬歲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承租該省昆山市花橋鎮 312 國道南側土地，計 33,335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 21,306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39 年，簽約期間自 92 年 11 月至 131 年 11 月為止。
- (二) 昆山威興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承租該省昆山市花橋鎮 312 國道南側土地，計 19,996.8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 11,920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間自 93 年 12 月至 143 年 12 月為止。
- (三) 昆山威興向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承租該省昆山市花橋鎮 312 國道南側土地，計 26,964.6 平方米，取得成本為 18,285 仟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48 年，簽約期間自 95 年 11 月至 143 年 12 月為止。
- (四) 昆山滬歲於 102 年 9 月 10 日與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位於昆山市花橋鎮橫潭二路南側土地使用權 23,335 平方米，總價款為人民幣 7,840 仟元。昆山滬歲已於 103 年 2 月支付尾款人民幣 6,240 仟元後，全數轉列預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538,138	\$395,646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6,296</u>	<u>66,70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金	1.40%-3.13%	1.42%-3.79%
人民幣	-	5.6%
台幣	2.20%-2.88%	2.19%-2.69%
日圓	1.42%-1.85%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3</u>	<u>39</u>
	<u>\$ 24,977</u>	<u>\$ 59,96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25,000</u>	<u>\$ 23</u>	<u>\$24,977</u>	1.80%	—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u>\$30,000</u>	<u>\$ 34</u>	<u>\$29,966</u>	1.50%	—	<u>\$ —</u>
中華票券	<u>30,000</u>	<u>5</u>	<u>29,995</u>	0.78%	—	<u>\$ —</u>
	<u>\$60,000</u>	<u>\$ 39</u>	<u>\$59,961</u>			<u>\$ —</u>

(三)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1, 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 000)
	1, 667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76, 000</u>
	<u>\$277, 667</u>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償還已將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申請信用擔保借款 20,000 仟元及不動產擔保借款 320,000 仟元之額度，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5 年 2 月及 106 年 11 月，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5%。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u>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	\$313, 98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3, 987</u>
	<u>\$ -</u>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三年期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2.60%，係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將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三)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0.50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發行價款	\$345,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97 仟元）	(324,06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3 仟元）	<u>\$ 20,937</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除面額 29,600 仟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819 仟股外，餘皆已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並於 11 月 6 日全數還本。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台灣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3,415 仟元及 3,792 仟元。

(二) 確定提撥計畫—大陸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帳列員工保險費用），其提撥比率為 18%，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大陸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並無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3,840 仟元及 6,180 仟元。

(三)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惟分別於 103 年 3 月及 102 年 2 月，經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同意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為期 1 年，期滿依法繼續按月提撥。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徐茂欽先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5 仟元及 794 仟元。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48	\$ 839
利息成本	257	2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0)	(259)
	<u>\$ 805</u>	<u>\$ 79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15 仟元及 2,38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757)仟元及(1,872)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891	\$ 12,8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64)	(15,008)
提撥結餘	(1,473)	(2,163)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3)	(\$ 2,16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845	\$ 14,248
當期服務成本	848	839
利息成本	257	214
精算利益	(59)	(2,45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3,891</u>	<u>\$ 12,84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008	\$ 14,8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0	259
精算利益(損失)	56	(6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364</u>	<u>\$ 15,008</u>

103 及 102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2,726	\$ 3,083
推銷費用	\$ 211	\$ 163
管理費用	\$ 1,179	\$ 1,227
研發費用	<u>\$ 104</u>	<u>\$ 11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8.82%	22.86%
債務證券	29.75%	31.58%
權益證券	48.46%	44.77%
其 他	<u>2.97%</u>	<u>0.79%</u>
	<u>100.00%</u>	<u>100.00%</u>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91	\$ 12,845	\$ 14,248	\$ 9,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364</u>	<u>\$ 15,008</u>	<u>\$ 14,818</u>	<u>\$ 14,688</u>
提撥結餘	\$ 1,473	\$ 2,163	\$ 570	\$ 5,18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9)	(\$ 2,456)	\$ 4,13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6</u>	<u>(\$ 69)</u>	<u>\$ 12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103及102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劃提列費用分別為1,040仟元及805仟元。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數（仟股）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股本	<u>\$1,618,959</u>	<u>\$1,618,959</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 161,896</u>	<u>\$ 161,8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撥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發行股票溢價	\$ 1,399	\$ 1,39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19,166</u>	<u>19,166</u>
	<u>\$ 20,565</u>	<u>\$ 20,56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 1%到 1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自 97 年起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並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計算，其中提撥員工紅利 1%到 10%，董監酬勞不高於 1%。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予估列。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之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 102 及 101 年底係待彌補虧損，故不予以分派股利。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2 年度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6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8,530	(\$ 42,9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581	74,0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3,189)	(12,584)
期末餘額	<u>\$ 82,922</u>	<u>\$ 18,53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8,001)	(\$ 13,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27,408</u>	<u>5,229</u>
期末餘額	<u><u>\$ 19,407</u></u>	<u><u>(\$ 8,001)</u></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519	\$ 1,635
利息收入	308	348
股利收入	<u>3,395</u>	<u>1,027</u>
	<u><u>\$ 5,222</u></u>	<u><u>\$ 3,010</u></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056	\$ 7,53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2,782	(1,7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42	21,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1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2,754)	(592)
其 他	<u>(4,916)</u>	<u>(6,949)</u>
	<u><u>\$ 27,111</u></u>	<u><u>\$ 19,940</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8,942 仟元及 1,348 仟元。

淨外幣兌換利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6,581 仟元及 2,692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966	\$ 13,48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6,413</u>	<u>8,049</u>
	<u><u>\$ 20,379</u></u>	<u><u>\$ 21,533</u></u>

(四) 用人及折舊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4,393	\$ 21,835	\$ 116,228	\$ 117,594	\$ 21,517	\$ 139,111
員工保險費用	10,489	1,356	11,845	13,168	1,317	14,485
退休金費用	2,726	1,494	4,220	3,083	1,503	4,586
其他用人費用	24,014	1,592	25,606	27,802	1,344	29,146
折舊費用	142,453	3,561	146,014	154,664	3,960	158,624
攤銷費用	10,393	2,207	12,600	12,109	2,284	14,393

103 及 10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設備（帳列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39 仟元及 340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103 及 102 年度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分別為 506 仟元及 3,005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1 人及 444 人，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62 人及 499 人。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44	\$ 9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096</u>)
	844	(10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099</u>	<u>5,1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u>\$ 7,943</u></u>	<u><u>\$ 5,008</u></u>

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1,823</u>	<u>\$ 15,8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831	\$ 1,5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52	4,102
免稅所得	790	(2,20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74)	1,666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844	9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1,0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43</u>	<u>\$ 5,008</u>

本公司及子公司稅率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7%	17%
昆山滬歲	25%	25%
昆山威興	25%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89	\$ 12,58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0	4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09</u>	<u>\$ 12,990</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42	(\$ 147)	\$ -	\$ -	\$ 195	
應付休假給付	337	-	-	3	340	
備抵呆帳	65,490	(110)	-	1,170	66,550	
存貨跌價	\$ 3,076	\$ 538	\$ -	\$ 110	\$ 3,724	
虧損扣抵	20,393	(5,883)	-	986	15,49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18	-	(20)	-	298	
其 他	36	194	-	-	230	
	<u>\$ 89,992</u>	<u>(\$ 5,408)</u>	<u>(\$ 20)</u>	<u>\$ 2,269</u>	<u>\$ 86,8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退休金成本財稅差異	(\$ 256)	\$ 137	\$ -	\$ -	(\$ 1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6,289)	-	(13,189)	-	(49,4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5)	(1,828)	-	-	(1,953)	
	<u>(\$ 36,670)</u>	<u>(\$ 1,691)</u>	<u>(\$ 13,189)</u>	<u>\$ -</u>	<u>(\$ 51,550)</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73	(\$ 331)	\$ -	\$ -	\$ 342	
應付休假給付	349	(15)	-	3	337	
備抵呆帳	63,171	569	-	1,750	65,490	
存貨跌價	2,833	86	-	157	3,076	
虧損扣抵	25,719	(5,574)	-	248	20,39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24	-	(406)	-	318	
其 他	-	36	-	-	36	
	<u>\$ 93,469</u>	<u>(\$ 5,229)</u>	<u>(\$ 406)</u>	<u>\$ 2,158</u>	<u>\$ 89,99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退休金成本財稅差異	(\$ 391)	\$ 135	\$ -	\$ -	(\$ 2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705)	-	(12,584)	-	(36,2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1)	(14)	-	-	(125)	
	<u>(\$ 24,207)</u>	<u>\$ 121</u>	<u>(\$ 12,584)</u>	<u>\$ -</u>	<u>(\$ 36,670)</u>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本公司</u>	
\$ 55,249	107
61,499	109
<u>昆山滬歲</u>	
2,312	105
37,945	106

(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本公司</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u>\$ 9,095</u>	<u>\$ 9,095</u>
<u>昆山滬歲</u>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	\$ 5,897
105 年度到期	578	547
106 年度到期	<u>4,742</u>	<u>5,207</u>
	<u>\$ 5,320</u>	<u>\$ 11,651</u>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	<u>\$ 10,449</u>	<u>\$ 9,004</u>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留待以後盈餘分配時配予股東。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合併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5</u>	<u>\$ 0.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5</u>	<u>\$ 0.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盈餘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盈餘	<u>\$ 23,880</u>	<u>161,896</u>	<u>\$ 0.15</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盈餘	<u>\$ 10,811</u>	<u>161,896</u>	<u>\$ 0.07</u>

計算每股盈餘時，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已列入考量，惟該轉換公司債並無稀釋效果，故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相同。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小客車及員工宿舍，租期至 106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31 仟元及 2,88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808</u>	<u>\$ 1,547</u>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313</u>	<u>2,116</u>
	<u><u>\$ 2,121</u></u>	<u><u>\$ 3,663</u></u>

(二)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已於 103 年 10 月提前解約。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為 378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1,707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u>142</u>
	<u><u>\$ 1,849</u></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金 融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313,987	\$ 323,604

上櫃公司債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54,365	\$ -	\$ -	\$ 54,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126,566	-	-	126,566
\$ 180,931	<u>\$ 180,931</u>	<u>\$ -</u>	<u>\$ -</u>	<u>\$ 180,9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573	\$ -	\$ 1,573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9,382	\$ -	\$ -	\$ 19,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55,410	-	-	55,410
\$ 74,792	<u>\$ 74,792</u>	<u>\$ -</u>	<u>\$ -</u>	<u>\$ 74,79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7	\$ -	\$ 217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上市權益投資）及興櫃權益投資等。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365	\$ 19,38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876,054	843,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u>212,632</u>	<u>143,379</u>
	<u>\$1,143,051</u>	<u>\$1,006,40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73	\$ 21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u>1,098,640</u>	<u>1,094,705</u>
	<u>\$1,100,213</u>	<u>\$1,094,922</u>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單位：美金／人民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633	31.65	\$336,536	\$ 7,547	29.81	\$224,9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641	31.65	210,179	7,880	29.81	234,871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合併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險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合併公司因美金對新台幣匯率升值 3%時，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791 仟元及(297)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313,9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877,078	522,31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11 仟元及 128 仟元。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因權益價格上漲 1%時，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544 仟元及 194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1,266 仟元及 5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進行評估。合併公司亦會使用以預收貨款方式銷貨等措施，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1% 及 4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19,614 仟元及 459,923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至5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64,434	\$ -	\$ 564,434
短期票券	24,977	-	24,9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119	-	181,119
其他應付款	50,787	-	50,787
長期借款	10,000	277,667	287,667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下	1至5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2,352	\$ -	\$ 462,352
短期票券	59,961	-	59,9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809	-	195,809
其他應付款	60,650	-	60,650
應付公司債	320,400	-	320,400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額度	動用額度	總額度	動用額度
子公司	\$ 151,920	\$ 33,845	\$ 113,259	\$ 25,245

昆山威興自 96 年 2 月起為昆山滬歲背書及保證，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折合新台幣金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額度	動用額度	總額度	動用額度
兄弟公司	\$ 16,300	\$ 16,300	\$ 124,658	\$ 45,845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47	\$ 5,044
退職後福利	121	94
	<u>\$ 4,468</u>	<u>\$ 5,138</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113,167	\$110,858
房屋及建築	384,570	439,899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31,880	50,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720	-
投資性不動產	-	17,054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現金及銀行存款</u>						
美 金	\$ 3,380	31.65	\$ 106,972	\$ 1,773	29.834	\$ 52,889
人 民 幣	2,637	5.17	13,639	4,590	4.889	22,439
日 標 幣	19,855	0.26	5,224	-	-	-
<u>應收帳款</u>						
美 金	5,270	31.65	166,801	3,641	29.805	108,530
人 民 幣	86,513	5.17	447,478	89,335	4.889	436,718
<u>其他應收款</u>						
人 民 幣	4,147	5.17	21,448	1,220	4.889	5,963
<u>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u>						
<u>短期借款</u>						
美 金	3,461	31.65	109,542	3,991	29.805	118,953
人 民 幣	-	-	-	13,645	4.889	66,706
日 標 幣	133,530	0.26	35,243	-	-	-
<u>應付帳款</u>						
美 金	1,196	31.65	37,861	1,705	29.805	50,810
人 民 幣	20,324	5.17	105,123	20,943	4.889	102,380
<u>應付費用</u>						
人 民 幣	4,606	5.17	23,826	8,265	4.889	40,403

二九、其 他

昆山滬歲及昆山威興於100年9月5日接獲當地主管機關花橋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來函通知，因上海市軌道交通11號線北段工程即將開工建設，昆山滬歲及昆山威興用地約35畝之廠址被列入動遷範圍，預計將動遷至花橋工業區內(詳附註十五說明)。動遷草約已於104年3月20日經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轉交昆山滬歲及昆山威興，草約內容主要係針對昆山滬歲及昆山威興使用中之上地物，包括建築物、機器設備、附屬設施及動遷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擬爭取協議條件如下：

(一)補償金額總計人民幣 151,906 仟元；

(二)規劃建設局應於動遷協議簽訂後支付滬歲 30% 補償款，並於新工廠動工及主體封頂後分別各支付 20% 補償款，最後於滬歲全部動遷完成移交後支付剩餘之 30% 補償款。

另昆山滬歲及昆山威興使用中之土地使用權，並不包含於本次動遷草約中，昆山滬歲及昆山威興將依據 2012 年 8 月 16 日與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所簽訂動遷框架協議書之精神，並按相關法令規定繼續與花橋經濟開發區規劃建設局協商，爭取取得變性後之地塊使用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二五。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鑽頭事業部門：主要係設計及製造電鍍液、乾膜、鑽頭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與加工業務等。
2. 貿易事業部門：自101年度起，合併公司新增商品經銷之業務。

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調整後金額
	鑽 頭	貿 易	其 他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914,272	\$ 330,852	\$ 46,502	\$ 1,291,626	
部門損益	\$ 12,214	\$ 7,221	\$ 2,040	\$ 21,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48	
稅前淨利				\$ 31,823	
部門資產	\$2,864,861	\$ 124,966	\$ 11,822	\$3,001,649	

項 目	102 年度				調整後金額
	鑽 頭	貿 易	其 他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 841,906	\$ 503,321	\$ 28,531	\$ 1,373,758	
部門損益	\$ 3,107	\$ 11,190	\$ 105	\$ 14,4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7	
稅前淨利				\$ 15,819	
部門資產	\$2,690,019	\$ 199,071	\$ -	\$2,889,090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鑽頭	\$ 914,272	\$ 841,906
貿易商品	330,852	503,321
其他	<u>46,502</u>	<u>28,531</u>
	<u>\$1,291,626</u>	<u>\$1,373,758</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國內及中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國 內 中 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0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662,547	\$ 688,268	\$ 436,578	\$ 482,321
	<u>629,079</u>	<u>685,490</u>	<u>746,872</u>	<u>735,545</u>
	<u>\$1,291,626</u>	<u>\$1,373,758</u>	<u>\$1,183,450</u>	<u>\$1,217,8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退休金、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銷售之收入金額 1,291,626 仟元及 1,373,758 仟元中，分別有 278,442 仟元及 428,401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甲公司	\$ 278,442	22	\$ 428,401	31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住處	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主 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 必要之原因	提列原因	備註	保值	品項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額最 高額（註一）	資金貸與額最 高額（註一）
1	本公司	昆山凱歲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RMB 3,000)	15,517 1.50%	資金融通	\$ 104,496	轉投資公司營運邏輯	\$ -	\$ -	\$ 183,115	\$ 732,461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凱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日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對子公司(註一及二)背書保證額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ADVISOR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 366,136	(USD 4,800)	\$ 151,920	\$ 151,920	\$ 33,845	\$ 33,845	\$ 1,093,691	Y	N	N
1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同受凱威電子控制之被投資公司(曾孫公司)	(RMB 103,962)	537,733	(RMB 25,500)	131,897	16,300	16,300	3.03%	537,733 (RMB 103,962)	N	N	Y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依昆山威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與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各母子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昆山威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三：上述涉及人民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 : 6.119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 : 31.65 換算新台幣。

註四：上述涉及日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日幣與人民幣匯率 1 : 0.0514 換算人民幣，再以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 : 6.1190 換算美金，最後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 : 31.65 換算新台幣。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發 行 人 之 證 券 條 款	期 日 股 數 (千 股)	科 列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備 註
本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8	\$ 48,807	0.03	\$ 48,807	5,558	註三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5	5,558	0.12	5,558	126,566	註二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08	126,566	2.16	126,566	22,145	註四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15,923	4.44	15,923	—	註一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	—	—	24,623	—	24,623	—	註二及五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I	—	—	16,732	—	16,732	—	註二及五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II	—	—	5,988	—	5,988	—	註二及五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772	22,800	13.57	22,800	22,421	註五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未發行股票。

註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興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以該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易價格計算。

註五：係以該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之	貨交易 象關 係	對 象	交 易 情 況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 因 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備 票據、帳款 率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凱歲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滻歲電子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認列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04,496	15%	月結 180 天	\$ -	一般為 110-210 天	\$ 53,835	20%

註：編制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期初			資本期額	期未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	期	末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USD 23,717	USD 23,217	USD 23,717	100.00	\$ 1,426,302	(\\$ 5,043)	(RMB 1,143)	(\\$ 5,613)	註一
崇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一般投資	8,333	-	-	833	22.73	6,727	(7,067)	(1,606)	註一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電子零件、機械設備	1,000	-	-	100	99.99	1,000	-	-	註三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USD 9,960	USD 9,460	USD 9,960	100.00	RMB 169,734	(RMB 1,107)	(RMB 1,107)	(RMB 1,107)	註一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	USD 12,932	USD 12,932	USD 12,932	100.00	RMB 105,895	(RMB 26)	(RMB 26)	(RMB 26)	註一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滻歲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USD 11,000	USD 11,000	USD 11,000	-	100.00	RMB 167,699	(RMB 460)	(RMB 369)	註一及二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USD 13,167	USD 13,167	USD 13,167	-	100.00	RMB 103,962	RMB -	RMB -	註一及二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未發行股票。

註三：係以該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人
元

六表

本 期 末 累 計	台 湾 資 金	經 核	部	投 資	審 金	會 額	依 起	大 經	濟 陸	部 地	投 區	審 資	會 貨	規 定	額
\$704,886 (USD24,167)						\$766,785 (USD24,227)							\$1,098,691 (註三)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額	准	投	資	額	起	大	濟	部	投	會	規	定	額

卷之三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 日 金 (註 五)	來 額 交 易 條 件	本 情 形 (註 六)
				科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ADVISOR	其他應收款	\$ 756	—	\$ 1,940	—	0.03
		昆山滬歲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835	—			
		昆山滬歲	應收帳款	15,517	—			
		昆山滬歲	其他應收款	—	—			
		昆山滬歲	應付帳款	2,535	—			
		昆山滬歲	銷貨成本	30,749	—			
		昆山滬歲	銷貨收入	104,496	—			
		昆山滬歲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44	—			
		昆山滬歲	已實現銷貨毛利	670	—			
		昆山滬歲	應收帳款	16,077	—			
1	ADVISOR	昆山滬歲	折舊費用	468	—	\$ 0.04	—	0.04
		昆山滬歲						
		昆山滬歲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
5. 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旭然

鄭旭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黃瑞展

黃瑞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3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六）		\$ 113,035	4	\$ 155,07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54,365	2	19,38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26,566	5	55,41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8,297	1	12,7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98,979	7	139,83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53,835	2	45,11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	-	8,1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6,273	1	79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5,678	5	131,127	5
1421	預付款項		15,946	-	76,60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3	-	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23,267</u>	<u>27</u>	<u>644,305</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86,066	3	87,96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34,029	52	1,337,697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六）		420,011	15	442,41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	17,0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45,492	2	50,9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二）		1,300	-	2,8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七及十九）		16,740	1	22,2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3,638</u>	<u>73</u>	<u>1,961,070</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726,905</u>	<u>100</u>	<u>\$2,605,37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464,867	17	\$ 370,389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24,977	1	59,96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1,573	-	217	-
2150	應付票據		253	-	877	-
2170	應付帳款		39,529	2	42,48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2,535	-	1,278	-
2219	其他應付款		18,217	1	20,33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836	-	9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10,000	-	313,98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749	-	42,81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6,536</u>	<u>21</u>	<u>853,32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277,667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51,550	2	36,67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9,217</u>	<u>12</u>	<u>36,67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95,753</u>	<u>33</u>	<u>889,998</u>	<u>34</u>
權 益						
3100	股 本		1,618,959	59	1,618,959	62
3200	資本公積		20,565	1	20,565	1
3300	保留盈餘		89,299	3	65,324	3
3400	其他權益		102,329	4	10,529	-
3XXX	權益總計		<u>1,831,152</u>	<u>67</u>	<u>1,715,377</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726,905</u>	<u>100</u>	<u>\$2,605,3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初從維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 689,188	100		\$ 795,117	100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618,737	90		729,662	92	
5900 营業毛利	70,451	10		65,455	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073	-		67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9,378	10		64,785	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4,866	4		22,689	3	
6200 管理費用	16,310	2		18,7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1	1		5,873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6,977	7		47,264	6	
6900 营業淨利	22,401	3		17,52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017	1		2,7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48	4		20,616	3	
7050 財務成本	(17,694)	(2)		(15,93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249)	(1)		(9,423)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22	2		(1,9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823	5	\$ 15,53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十)	7,943	1	4,719	1
8200	淨 利	23,880	4	10,811	1
	其他綜合利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77,581	11	74,024	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四及十八)	27,408	4	5,22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十七)	115	-	2,38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13,209)	(2)	(12,9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91,895	13	68,650	9
8500	綜合利益總額	\$ 115,775	17	\$ 79,461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15		\$ 0.07	
9850	稀 釋	\$ 0.15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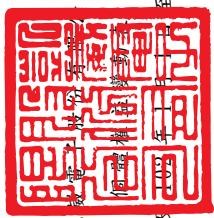


經理人：初從維



會計主管：游章渭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代碼	股	資本	發行股票	本債之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 他 權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8,959	\$ 1,399	\$ 19,166	\$ 20,565	\$ -	\$ 52,532	\$ 52,532	(\$ 13,230) (\$ 42,910) (\$ 56,140) \$1,635,916
B3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644	(158,644)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811	10,811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981	61,440	5,229 66,669 68,65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959	1,399	19,166	20,565	158,644	(93,320)	65,324	18,530 (8,001) 10,529 1,715,37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3,880	23,880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95	64,392	27,408 91,800 91,89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959	\$ 1,399	\$ 19,166	\$ 20,565	\$ 158,644	(\$ 69,345)	\$ 89,299	\$ 82,922 \$ 19,407 \$ 102,329 \$1,831,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會計主管：游章潤



經理人：初從維

凱歲電器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823	\$ 15,5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376	61,854
A20200	攤銷費用	2,690	3,721
A20900	財務成本	17,694	15,935
A21200	利息收入	(103)	(89)
A21300	股利收入	(3,395)	(1,027)
A29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073	6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02)	(1,9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	8,942	1,34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7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312)	(20,6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4	1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7,249	9,4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756)	(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6,381)	(19,683)
A31130	應收票據	(5,508)	15,442
A31150	應收帳款	(52,946)	19,7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6)	(11,7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69	(1,3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71)	(28)
A31200	存 貨	2,285	(21,351)
A31230	預付款項	60,434	(55,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	(11)
A32130	應付票據	(624)	798
A32150	應付帳款	(2,966)	(7,5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5	(1,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554)	(\$ 12,5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061)	37,190
A33000	營運產生（減少）之現金	(2,517)	26,7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41)	(8,7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	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95	1,0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8)	(1,1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58)	17,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40)	(22,8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0,125	28,26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3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756)	(97,6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350	132,4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0	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2)	(24,7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0	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86)	15,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96,226	91,99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34,984)	(20,0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3)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20,4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09	71,98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2,035)	105,5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55,070	49,4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3,035	\$ 155,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初從維



會計主管：游章渭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7 日奉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電鍍液、乾膜、鑽頭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之設計、製造及加工業務。並自 101 年起拓展商品經銷之業務。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 90 年 3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s 之修正「IFRS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經評估是項變動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細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

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

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帳款、其他應收款與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三)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1	\$ 322
活期及支票存款	<u>112,934</u>	<u>154,748</u>
	<u>\$113,035</u>	<u>\$155,07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無國外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u>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4,365</u>	<u>\$ 19,38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u>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1,573</u>	<u>\$ 217</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7-104.5.7	USD 1,126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1.7-103.5.7	USD 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興櫃股票	<u>\$126,566</u>	<u>\$55,41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18,297</u>	<u>\$12,789</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224,701	\$165,556
減：備抵呆帳	(25,722)	(25,722)
	<u>\$198,979</u>	<u>\$139,834</u>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四。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全額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	\$ -
91 至 180 天	15,019	2,279
181 至 270 天	-	-
270 天以上	-	-
合 計	<u>\$ 15,019</u>	<u>\$ 2,27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340	\$ 107	\$ 26,44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618)</u>	<u>(107)</u>	<u>(72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722	-	25,72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722</u>	<u>\$ -</u>	<u>\$ 25,72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 25,722 仟元，主係於 97 年提列。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3,689	\$ 8,048
物 料	14,628	17,068
在 製 品	29,819	34,066
製 成 品	76,023	71,945
在途存貨	<u>1,519</u>	-
合 計	<u>\$125,678</u>	<u>\$131,127</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184 仟元及 1,02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8,737 仟元及 729,662 仟元，其中 103 及 10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64 仟元及 18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產生主要係因存貨的市場淨變現價值變動所導致。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923	4.44	\$ 15,923	4.4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22,800	13.57	22,800	13.57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	24,623	-	49,246	-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I	16,732	-	-	-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II	5,988	-	-	-
	<u>\$ 86,066</u>		<u>\$ 87,96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47,343 仟元及 30,029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 12,782 仟元及(1,762)仟元之處分（損）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86,066</u>	<u>\$ 87,969</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427,302	\$1,337,697
投資關聯企業	6,727	-
	<u>\$1,434,029</u>	<u>\$1,337,697</u>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26,302	100.00	\$1,337,697	100.00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00</u>	99.99	-	-
	<u>\$1,427,302</u>		<u>\$1,337,697</u>	

(一)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美金 24,227 仟元，經由持股 100%英屬維京群島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英屬蓋曼群島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分別由上述二家公司對中國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分別持有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決議以美金 500 仟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Advisor 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18,735 仟元及價值美金 3,432 仟元之機器設備。

(二)本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增加營業外收益，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以 1,000 仟元投資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股權%
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27	22.73

本公司為從事多角化經營及增加營業外收益，於 10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以 26,000 仟元投資榮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匯出 8,333 仟元（原始匯出 25,000 仟元，後因評估投資總金額需求減少，後續已收回 16,667 仟元。）取得 833 仟股，持股比例為 22.73%。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50,605
總負債	\$ 321,005
	103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 882
本期淨損	(\$ 7,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 1,606)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淨額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出 租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傷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858	\$ 148,594	\$ 696,080	\$ -	\$ 13,142	\$ 6,657	\$ 975,331
增 添	-	1,736	22,371	-	65	544	24,716
處 分	-	-	(119)	-	-	-	(119)
重 分 類	-	-	3,910	-	-	-	3,910
報 廢	-	-	-	-	(65)	-	(6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0,858</u>	<u>150,330</u>	<u>722,242</u>	<u>-</u>	<u>13,142</u>	<u>7,201</u>	<u>1,003,77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5,674	470,766	-	10,745	2,807	499,992
處 分	-	-	(95)	-	-	-	(95)
折舊費用	-	2,941	56,985	-	602	994	61,522
報 廉	-	-	-	-	(65)	-	(6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18,615</u>	<u>527,656</u>	<u>-</u>	<u>11,282</u>	<u>3,801</u>	<u>561,35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0,858</u>	<u>\$ 131,715</u>	<u>\$ 194,586</u>	<u>\$ -</u>	<u>\$ 1,860</u>	<u>\$ 3,400</u>	<u>\$ 442,419</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858	\$ 150,330	\$ 722,242	\$ -	\$ 13,142	\$ 7,201	\$ 1,003,773
增 添	-	53	9,023	-	-	496	9,572
處 分	-	-	(7,001)	-	-	-	(7,001)
重 分 類	2,309	16,919	(1,260)	4,380	-	-	22,34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3,167</u>	<u>167,302</u>	<u>723,004</u>	<u>4,380</u>	<u>13,142</u>	<u>7,697</u>	<u>1,028,69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615	527,656	-	11,282	3,801	561,354
處 分	-	-	(6,223)	-	-	-	(6,223)
折舊費用	-	3,022	46,564	162	342	1,009	51,099
重 分 類	-	2,451	(1,095)	1,095	-	-	2,45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24,088</u>	<u>566,902</u>	<u>1,257</u>	<u>11,624</u>	<u>4,810</u>	<u>608,68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3,167</u>	<u>\$ 143,214</u>	<u>\$ 156,102</u>	<u>\$ 3,123</u>	<u>\$ 1,518</u>	<u>\$ 2,887</u>	<u>\$ 420,0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13年
出租設備	8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2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9,228</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1,842
折舊費用	3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2,17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054</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9,228
重分類至土地及房屋	(<u>19,22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2,174
折舊費用	277
重分類至土地及房屋	(<u>2,45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至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8,519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以周邊同性質房市交易之行情推估而得。

十五、借款

(一)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454,867	\$370,389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0,000</u>	—
	<u>\$464,867</u>	<u>\$370,38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金	1.40~1.44%	1.42~2.76%
台 幣	2.20~2.88%	2.19~2.69%
日 幣	1.47~1.59%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25,000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3</u>	<u>39</u>
	<u>\$ 24,977</u>	<u>\$ 59,961</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兆豐票券	<u>\$ 25,000</u>	<u>\$ 23</u>	<u>\$ 24,977</u>	1.80%	-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應付商業本票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兆豐票券	<u>\$ 30,000</u>	<u>\$ 34</u>	<u>\$ 29,966</u>	1.50%	-	<u>\$ -</u>
中華票券	<u>30,000</u>	<u>5</u>	<u>29,995</u>	0.78%	-	<u>\$ -</u>
	<u>\$ 60,000</u>	<u>\$ 39</u>	<u>\$ 59,961</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1,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00</u>)
	1,667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76,000</u>
	<u>\$277,667</u>

本公司為營運週轉及償還已將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申請信用擔保借款 20,000 仟元及不動產擔保借款 320,000 仟元之額度，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5 年 2 月及 106 年 11 月，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5%。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 司債	\$313,98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13,987</u>
	\$ <u>—</u>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三年期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其有效利率為 2.60%，係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將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三)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0.50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發行價款	\$345,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697 仟元）	(<u>324,063</u>)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03 仟元）	<u>\$ 20,937</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除面額 29,600 仟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819 仟股外，餘皆已 10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並於 11 月 6 日全數還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總額分別為 3,415 仟元及 3,79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惟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3 月及 102 年 2 月，經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同意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為期 1 年，期滿依法繼續按月提撥。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徐茂欽先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本公司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5 仟元及 794 仟元。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48	\$ 839
利息成本	257	2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0)	(259)
	<u>\$ 805</u>	<u>\$ 79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15 仟元及 2,38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757) 仟元及 (1,87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891	\$ 12,8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64)	(15,008)
提撥結餘	(1,473)	(2,163)
預付退休金	(\$ 1,473)	(\$ 2,16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2,845	\$ 14,248
當期服務成本	848	839
利息成本	257	214
精算利益	(59)	(2,45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3,891</u>	<u>\$ 12,84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008	\$ 14,8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0	259
精算利益（損失）	56	(6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364</u>	<u>\$ 15,008</u>

103 及 102 年度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u>\$ 2,726</u>	<u>\$ 3,083</u>
推銷費用	<u>\$ 211</u>	<u>\$ 163</u>
管理費用	<u>\$ 1,179</u>	<u>\$ 1,227</u>
研發費用	<u>\$ 104</u>	<u>\$ 11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8.82%	22.86%
債務證券	29.75%	31.58%
權益證券	48.46%	44.77%
其 他	2.97%	0.79%
	<u>100.00%</u>	<u>100.00%</u>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3,891</u>	<u>\$ 12,845</u>	<u>\$ 14,248</u>	<u>\$ 9,50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364</u>	<u>\$ 15,008</u>	<u>\$ 14,818</u>	<u>\$ 14,688</u>
提撥短绌	<u>\$ 1,473</u>	<u>\$ 2,163</u>	<u>\$ 570</u>	<u>\$ 5,18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9)</u>	<u>(\$ 2,456)</u>	<u>\$ 4,13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6</u>	<u>(\$ 69)</u>	<u>\$ 127</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列費用分別為 1,040 仟元及 805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額定股數（仟股）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股本	<u>\$1,618,959</u>	<u>\$1,618,959</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 161,896</u>	<u>\$ 161,8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399	\$ 1,39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19,166</u>	<u>19,166</u>
	<u>\$ 20,565</u>	<u>\$ 20,56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 1%到 1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自 97 年起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並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計算，其中提撥員工紅利 1% 到 10%，董監酬勞不高於 1%。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因係待彌補虧損，故未予估列。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外，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之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 102 及 101 年底係待彌補虧損，故不予以分派股利。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2 年度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6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8,530	(\$ 42,9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581	74,0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13,189)	(12,584)
期末餘額	<u>\$ 82,922</u>	<u>\$ 18,53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8,001)	(\$ 13,2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7,408	5,229
期末餘額	<u>\$ 19,407</u>	<u>(\$ 8,001)</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519	\$ 1,635
利息收入	103	89
股利收入	3,395	1,027
	<u>\$ 5,017</u>	<u>\$ 2,75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02	\$ 1,95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2,782	(1,7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42	21,6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355	3,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2,754)	(592)
其 他	<u>(3,779)</u>	<u>(3,803)</u>
	<u>\$ 29,348</u>	<u>\$ 20,6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包括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8,942 仟元及 1,348 仟元。

淨外幣兌換利益包括匯率變動之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0,756 仟元及 17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281	\$ 7,88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6,413</u>	<u>8,049</u>
	<u>\$ 17,694</u>	<u>\$ 15,935</u>

(四) 用人及折舊費用

用人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43,017	\$ 12,458	\$ 55,475	\$ 44,326	\$ 12,846	\$ 57,172
員工保險費用	6,821	1,184	8,005	7,120	1,185	8,305
退休金費用	2,726	1,494	4,220	3,083	1,503	4,586
其他用人費用	22,001	1,460	23,461	24,731	1,099	25,830
折舊費用	48,316	2,621	50,937	58,648	2,866	61,514
攤銷費用	1,880	304	2,184	331	385	716

103 及 102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設備（帳列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439 仟元及 340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103 及 102 年度遞延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分別為 506 仟元及 3,005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9 人及 155 人，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157 人。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44	\$ 9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096)</u>
	844	(10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7,099</u>	<u>4,8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43</u>	<u>\$ 4,7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1,823</u>	<u>\$ 15,5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410	\$ 2,6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99	1,120
免稅所得	790	(2,20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67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 844	\$ 9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u>	<u>(1,0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43</u>	<u>\$ 4,71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89	\$ 12,58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u>20</u>	<u>4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09</u>	<u>\$ 12,990</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42	(\$ 147)	\$ -	\$ 195
應付休假給付	283	-	-	283
備抵呆帳	33,133	(110)	-	33,023
存貨跌價	173	538	-	711
虧損扣抵	16,635	(5,883)	-	10,752
<u>確定福利計畫精算</u>				
損益	318	-	(20)	298
其 他	36	194	-	230
	<u>\$ 50,920</u>	<u>(\$ 5,408)</u>	<u>(\$ 20)</u>	<u>\$ 45,4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暫時性差異</u>				
退休金成本財稅差異	(\$ 256)	\$ 137	\$ -	(\$ 1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6,289)	-	(13,189)	(49,4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5)	(1,828)	-	(1,953)
	<u>(\$ 36,670)</u>	<u>(\$ 1,691)</u>	<u>(\$ 13,189)</u>	<u>(\$ 51,550)</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認列於其他			<u>年 底 餘 額</u>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73	(\$ 331)	\$ -	\$ 342			
應付休假給付	298	(15)	-	283			
備抵呆帳	33,196	(63)	-	33,133			
存貨跌價	142	31	-	173			
虧損扣抵	21,233	(4,598)	-	16,63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益	724	-	(406)	318			
其 他	-	36	-	36			
	<u>\$ 56,266</u>	<u>(\$ 4,940)</u>	<u>(\$ 406)</u>	<u>\$ 50,92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成本財稅差異	(\$ 391)	\$ 135	\$ -	(\$ 2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705)	-	(12,584)	(36,28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9)	(26)	-	(125)
其 他	(12)	12	-	-
	<u>(\$ 24,207)</u>	<u>\$ 121</u>	<u>(\$ 12,584)</u>	<u>(\$ 36,670)</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u>\$ 9,095</u>	<u>\$ 9,09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55,249	107
61,499	109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	<u>\$ 10,449</u>	<u>\$ 9,004</u>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留待以後盈餘分配時配予股東。

(七)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15</u>	<u>\$ 0.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5</u>	<u>\$ 0.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03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3,880</u>	<u>161,896</u>	<u>\$ 0.15</u>
<u>102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811</u>	<u>161,896</u>	<u>\$ 0.07</u>

計算每股盈餘時，轉換公司債之影響已列入考量，惟該轉換公司債並無稀釋效果，故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相同。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小客車及影印機，租期至 106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300 仟元及 2,8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14	\$ 1,1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313</u>	<u>2,027</u>
	<u><u>\$ 2,027</u></u>	<u><u>\$ 3,146</u></u>

(二)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已於 103 年 10 月提前解約。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為 378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707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u>142</u>
	<u><u>\$ 1,849</u></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313,987	\$ 323,604

上櫃公司債因有市場價格可循，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54,365	\$ -	\$ -	\$ 54,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u>126,566</u>	<u>-</u>	<u>-</u>	<u>126,566</u>
	<u>\$ 180,931</u>	<u>\$ -</u>	<u>\$ -</u>	<u>\$ 180,9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573</u>	<u>\$ -</u>	<u>\$ 1,57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19,382	\$ -	\$ -	\$ 19,3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u>55,410</u>	<u>-</u>	<u>-</u>	<u>55,410</u>
	<u>\$ 74,792</u>	<u>\$ -</u>	<u>\$ -</u>	<u>\$ 74,79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217</u>	<u>\$ -</u>	<u>\$ 217</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上市權益投資）及興櫃權益投資等。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4,365	\$ 19,382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02,012	363,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u>212,632</u>	<u>143,379</u>
	<u>\$669,009</u>	<u>\$526,55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73	\$ 21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u>832,069</u>	<u>850,843</u>
	<u>\$833,642</u>	<u>\$851,060</u>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部分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501	31.65	\$ 300,694	\$ 6,523	29.81	\$ 194,4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7	31.65	28,696	1,720	29.81	51,249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本公司因美金對新台幣匯率升值 3%時，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8,160 仟元及 4,29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313,9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777,511	430,35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計算浮動利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 時，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88 仟元及 9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本公司因權益價格上漲 1% 時，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544 仟元及 194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1,266 仟元及 5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進行評估。本公司亦會使用以預收貨款方式銷貨等措施，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2% 及 7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60,423 仟元及 155,163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64, 867	\$ -	\$ 464, 867
短期票券	24, 977	-	24, 9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 317	-	42, 317
其他應付款	18, 217	-	18, 217
長期借款	10, 000	277, 667	287, 667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下	1 至 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70, 389	\$ -	\$ 370, 389
短期票券	59, 961	-	59, 9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 643	-	44, 643
其他應付款	20, 331	-	20, 331
應付公司債	320, 400	-	320, 4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104, 496</u>	<u>\$106, 849</u>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30, 749</u>	<u>\$20, 259</u>

對關係人之進、銷貨皆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三)應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53, 835</u>	<u>\$45, 113</u>

本公司銷售鑽頭半成品予昆山滬歲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80 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一般客戶為月結 110~180 天，國外一般客戶為 60~210 天。

(四) 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535	\$ 1,278

本公司向子公司採購鑽頭及槽刀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為月結 90~120 天。

(五)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5,517	\$ -

本公司提供短期無擔保放款予子公司，利率 1.5%，到期日為 104 年 7 月。

(六) 對關係人其他交易（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56	\$ 7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代付薪資、勞健保費與退休金等款項。

(七)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99 年經由 Advisor 出售固定資產予昆山滬歲，出售價款及利益分別為 19,671 仟元及 7,771 仟元，遞延出售固定資產利益將按其效益年限平均轉列收入，103 及 102 年度轉列出售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1,940 仟元及 1,950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經由 Advisor 自昆山滬歲購置機器設備 8,120 仟元。

(八)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子 公 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額度 <u>\$ 151,920</u>	動用額度 <u>\$ 33,845</u>	總額度 <u>\$ 113,259</u>	動用額度 <u>\$ 25,245</u>

(九)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資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 4,347		\$ 5,044	
		121		94
	<u>\$ 4,468</u>		<u>\$ 5,138</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113,167	143,214	-	19,720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銀行存款</u>								
美 金	\$ 2,569	31.65	\$ 81,302	\$ 1,385	29.843	\$ 41,317		
<u>應收帳款</u>								
美 金	5,269	31.65	166,751	3,641	29.805	108,530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美 金	1,663	31.65	52,641	1,497	29.805	44,610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45,065	31.65	1,426,302	44,881	29.805	1,337,697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u>短期借款</u>								
美 金	800	31.65	25,320	1,644	29.805	48,989		
<u>應付帳款</u>								
美 金	27	31.65	841	33	29.805	982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美 金	80	31.65	2,535	43	29.805	1,27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及二四。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二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主	往來有短期融資額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款原因	摺抵備款名稱	保值	品對個別對象貸資金與限額最高額（註一）
1	本公司	昆山鴻歲電子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0,000	\$ 100,000	\$ 15,517 (RMB 3,000)	1.50%	資金融通	\$ 104,496	轉投資公司營運邏輯	\$ -	\$ -	\$ 183,115 \$ 732,461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凱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日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額保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ADVISOR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 366,136	(USD 4,800)	\$ 151,920	\$ 151,920	\$ 33,845	\$ 33,845	\$ 1,093,691	Y	N	N
1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同受凱威電子控制之被投資公司(曾孫公司)	(RMB 103,962)	537,733	(RMB 25,500)	131,897	16,300	16,300	16,300	537,733	N	N	Y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依昆山威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與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各母子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昆山威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三：上述涉及人民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 : 6.119 換算美金，再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 : 31.65 換算新台幣。

註四：上述涉及日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日幣與人民幣匯率 1 : 0.0514 換算人民幣，再以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人民幣匯率 1 : 6.1190 換算美金，最後以台灣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 : 31.65 換算新台幣。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發 行 人 之 證 券 條 款	期 日 股 數 (千 股)	科 列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備 註
本公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8	\$ 48,807	0.03	\$ 48,807	5,558	註三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5	5,558	0.12	5,558	126,566	註二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08	126,566	2.16	126,566	22,145	註四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15,923	4.44	15,923	—	註一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	—	—	24,623	—	24,623	—	註二及五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I	—	—	16,732	—	16,732	—	註二及五
	Ultimate Access International Fund VII	—	—	5,988	—	5,988	—	註二及五
	Concord Ven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	772	22,800	13.57	22,800	22,421	註五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未發行股票。

註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興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以該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交易價格計算。

註五：係以該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之	貨交易 象對 象關 係	交 易 情 況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 率	授信期 間	
凱歲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昆山滻歲電 子有限公司 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認列	\$ 104,496	15%	月結 180 天	\$ 53,835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 額之 比率 20% -

註：編制合併報告時，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期初數(仟股)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數(仟股)	比率(%)	持倉金額	本期溢列之投資利損益(損失)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潤(損失)	備註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USD 23,717	USD 23,217	23,717	100.00	\$ 1,426,302	(\$ 5,043) (RMB 1,143)	註一
	潔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一般投資	8,333	—	833	22.73	6,727	(7,067) (1,606)	註一
	慧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4 樓	電子零件、機械設備	1,000	—	100	99.99	1,000	—	註三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一般投資	USD 9,960	USD 9,460	9,960	100.00	RMB 169,734	(RMB 1,107) (RMB 1,107)	註一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	USD 12,932	USD 12,932	12,932	100.00	RMB 105,895	(RMB 26) (RMB 26)	註一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USD 11,000	USD 11,000	—	100.00	RMB 167,699	(RMB 460) (RMB 369)	註一及二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USD 13,167	USD 13,167	—	100.00	RMB 103,962	RMB —	註一及二

註一：係以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未發行股票。

註三：係以該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六
附表

單位：新台幣／人
元

資本項目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資方	本期期初本 式自臺灣匯出投 資額	本期期匯出資 金額	本期期匯出或收 回資金額	本期期匯出或收 回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 資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期認列益 (損)額	本期期投資(損) (益)額	本公司直接投 資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期未帳面資 本額	本期期未投價 值
大陸公司	昆山逸威電子有限公司	\$ 348,150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	\$ 348,150	\$ -	\$ -	\$ -	100%	(\$ 2,269)	\$ 1,820	(\$ RMB 369)	\$ 867,406	\$ -
大陸公司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USD 11,000	設立公司再投資	USD 11,000	USD 11,000	USD 11,000	USD 11,000	100%	(\$ 460)	RMB 460	RMB 369	RMB 167,699	RMB 103,962

卷之三

卷之三

註四：上述涉及人民幣之資產負債金額依中國人民銀行 12 月底美金與新台幣匯率 1 : 31.65 擢算新台幣。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628,564	1,483,032	145,532	9.81
非流動資產	1,373,085	1,406,058	(32,973)	(2.35)
資產總額	3,001,649	2,889,090	112,559	3.90
流動負債	841,280	1,137,043	(295,763)	(26.01)
非流動負債	329,217	36,670	292,547	797.78
負債總額	1,170,497	1,173,713	(3,216)	(0.27)
股 本	1,618,959	1,618,959	-	-
資本公積	20,565	20,565	-	-
保留盈餘	89,299	65,324	23,975	36.70
其他權益	102,329	10,529	91,800	871.88
股東權益總額	1,831,152	1,715,377	115,775	6.7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1.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新增長期借款償付公司債所致。
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所致。
3. 其他權益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為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 重大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1,291,626	1,373,758	(82,132)	(5.98)
營業成本	1,175,425	1,262,737	(87,312)	(6.91)
營業毛利	116,201	111,021	5,180	4.67
營業費用	94,726	96,619	(1,893)	(1.96)
營業淨利	21,475	14,402	7,073	49.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48	1,417	8,931	630.28
稅前淨利	31,823	15,819	16,004	101.17
所得稅費用	7,943	5,008	2,935	58.61
本期淨利	23,880	10,811	13,069	120.89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淨利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業毛利率提高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淨外幣兌換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度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使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及因應計畫：				
依 103 年度市場狀況評估，預期未來銷售市場僅以微幅成長，本公司更需加強新產品開發提升競爭優勢，增加市場產品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淨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89,081	47,474	(78,898)	157,657	-	-

本公司 103 年度現金淨流出 31,424 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變動情形如下：

- 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7,474 仟元，主係營運獲利及折舊攤銷所致。
- 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19,648 仟元，主係購置廠房、設備及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 本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8,850 仟元，主係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本期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為 11,900 仟元。

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6.53	5.64	(13.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36	58.70	(56.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4	2.20	(48.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 103 年度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影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7,657	80,000	(50,000)	187,657	-	-

1.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係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 (2)投資及籌資活動：係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 轉投資政策目前之轉投資事業皆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主體表達，並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確實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
- (二) 未來一年預期無新增之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本公司與各銀行皆維持良好關係，並能尋求較低利率之籌資管道，以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成本。
- 2. 匯率：本公司匯率影響數係來自美金計價之應收款項及美金現金，當前及未來匯率相關趨勢皆已密切掌握資訊，並適時將美金現貨進行調節；大部分美金計價的應收帳款皆已透過遠匯交易，出售給銀行以進行避險。
-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專案	目前進度	再投入的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的時間	說明
高縱橫比之 微小鑽針	客戶送樣認證中	100 萬	104. 8	提高鑽孔效益，增加孔限，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鍍膜鑽頭	新膜層測試中	100 萬	104. 10	提高鑽孔效益，增加切屑排出量，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規範辦理，並密切注意配合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修正變動，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本公司主要原料皆有三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有效分散供貨來源。

2. 銷貨集中：本公司客戶群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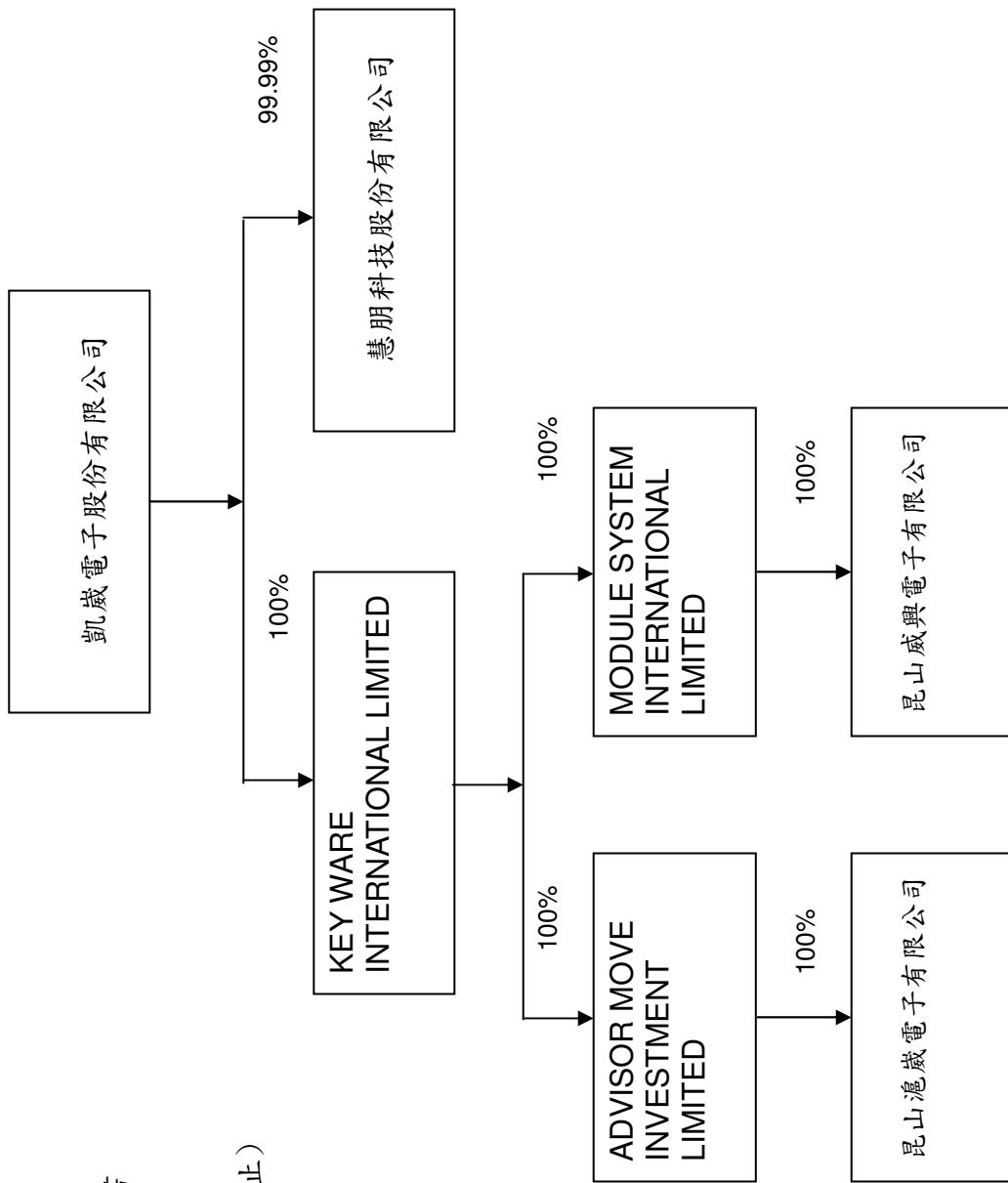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 / 美元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成生產項目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 03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 23, 717	一般投資
慧朋科技(股)公司	103. 1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 4 樓	NTD 1, 000	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90. 08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 9, 960	一般投資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90. 08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花安路 1999 號	USD 11, 000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91. 10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12, 932	一般投資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91. 12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巷浦路 1199 號	USD 13, 167	鑽孔工具、手工用具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具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鑽頭、電鍍液、乾膜、等印刷電路板原材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 印刷電路板專用機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 (3) 前各項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黃志和	-	-
慧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黃志和 周邦基 初從維 李香雲	-	-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黃志和	-	-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志和 陳重吉 林嘉源 初從維	-	-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初從維	-	-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初從維 江連銘 沈良平 初從維	-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損失)	本期(損) 益	每股 盈餘 (元)
Key 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單位：人民幣仟元)	189,976	276,089	-	276,089	-	(12)	(1,143)	-
慧朋科技(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0	-	-	-	-	-	-	-
Advisor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單位：人民幣仟元)	79,845	176,390	6,656	169,734	178	(779)	(1,107)	-
昆山滬歲電子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仟元)	88,783	251,827	63,763	271,936	150,717	148	(460)	-
Module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2,431	104,245	-	104,245	-	(28)	(26)	-
昆山威興電子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5,348	83,843	-	83,843	-	-	-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3 頁至第 88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1500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特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 0%，故毋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 本債券委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至本債券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債券未清償本金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券之負債。

(二) 本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債券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債券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債券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 在本債券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債券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債券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並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債券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00年十月十四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10%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基準價格 10.14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為 103.55%，轉換價格為每新台幣 10.5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ligned} \text{調整後} &= \frac{\text{調整前}}{\text{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text{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text{額(註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text{私募股數}} \\ \text{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end{aligned}$$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應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予普通股股東，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若有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frac{\text{調整後}}{\text{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text{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right)$$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frac{\text{調整後}}{\text{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價格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價格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ext{調整前} \quad \text{股數} \quad \text{+} \quad \text{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quad \text{+} \quad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價格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ext{轉換價格} \quad \text{(註 2,3)} \quad \text{X} \quad \text{X} \quad \text{X}$$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股數(註)}}$$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債券轉換後換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四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二)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四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債券。若債券持有人未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合併或股份轉換

本公司於本債券發行期間若將因合併而消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應訂定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同意債券持有人將其持有之本債券按面額以現金賣回，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賣回程序。惟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債券之轉換價格及轉換標的將依合併契約或收購契約約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債券持有人亦得不請求賣回而依調整結果繼續其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訂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債券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邦基

